

“李曼敢于揭示我们的生活之丑，讨论如何纠正我们的生活。他大胆地进入教牧应用这一困难领域，这必然要引发激烈讨论，然而我一次又一次地发现自己是被他所说服。你绝对会从本书得到帮助！本书言简意赅且合乎圣经，满有智慧和实用价值——这的确是一本我们一直翘首以盼的论述教会纪律的好书。”

狄马可，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国会山浸信会主任牧师

“当前，在教会纪律方面，以圣经为根基、且在具有教牧敏感度的书实在少之又少。我几乎找不到一本书如本书一样，在释经上忠实精准，在实践上契合现实，并有丰富的、关于教会如何处理各种处境问题的真实案例分析。与此同时，李曼也没有忽略他语言的生动和讲述的清晰。强力推荐！”

布鲁姆伯格（Craig Blomberg），丹佛神学院特聘新约教授

“本书是一本杰出、独树一帜的神学著作。李曼让人看到教会纪律是门徒训练过程中的一个非常基本的层面，它也是对福音本身的传扬的一种延伸。他让人看到，我们对于‘决志人数’过于狭隘的关注，实际上常常拦阻了我们引导人重生得救。我相信它会成为论述教会纪律的扛鼎之作，我们教会的长老已经打算使用本书作为我们的指引。”

格里尔（J.D.Greear），北卡罗来纳州德罕市顶峰教会主任牧师

“今天的教会中最被忽视的事工，就是富有爱心、勇气和救赎性的教会纪律事工。本书为我们在基督身体里共同的生命中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提供了一个清晰的异象和具有实践性的指引。我已经见证了很多人在真正活出这些原则的教会中，从罪的辖制中被释放。我也祷告能有越来越多的教会重新委身于这种挽回性事工中来。”

谢肯德（Ken Sande），和睦事工（Peacemaker Ministries）总裁

“直到主耶稣基督的教会成为真正定义上的纪律严明的教会之前，它在很大程度上就仍然是个缺乏管教的教会。九标志事工的李曼对于通过操练基督徒独特的基责任、爱心和纪律来建立健康教会，提供了一部精辟且重要的指引。那些盼望看到教会健康成长的牧师，将会因阅读本书而受益匪浅。”

佩特森（Paige Patterson），西南浸信会神学院院长

“李曼对当今教会观察敏锐。在这本当代亟需的论述教会纪律的著作中，他把圣经的真理与智慧的忠告有机地结合。如果你在教会中害怕触及这问题，或不知道如何带着爱心纠正犯罪的肢体，那么本书就为你有效地开展这一事工提供了所需的来自圣经的论据和具有实践性的建议。本书将会激发你的想象，撼动你的心灵，照亮你的道路。”

安泰博（Thabiti Anyabwile），大开曼群岛第一浸信会主任牧师，著有《健康的教会成员》

“基督徒听到‘教会纪律’，头脑会涌出许多不同念头：惩戒、审判、批评、没有爱心、开除出教会。李曼解释了耶稣第一次引入灵命问责这一概念时祂所指的意思，以正视听。李曼解释了教会纪律的目的和必要性。而仅仅是书中说明需要进行教会纪律的案例研究部分，就足以让本书物超所值！”

兰尼（J.Carl Laney），西部神学院，《教会纪律指引》一书作者

教会纪律

(美) 约拿单·李曼 / 著
梁曙东 / 译

九标志中文事工

cn.9marks.org

Church Discipline: How the Church Protects the Name of Jesus

Copyright ©2010 by Jonathan Leeman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教会纪律

作者：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中文版制作说明

翻译：梁曙东

校对：段海涛

ISBN：978-1-940009-18-6

电子书 ISBN：978-1-940009-19-3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九标志中文事工

目录

丛书前言	i
序 两种福音	1
前言 教会纪律的框架	5
第一章 关于教会纪律的基本圣经教导	15
第二章 为认识教会纪律设立福音框架	21
第三章 什么时候需要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29
第四章 教会如何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43
第五章 如何将人挽回?	53
第六章 犯奸淫的人	61
第七章 成瘾的人	63
第八章 “上了报纸”的犯法之人	67
第九章 压伤的芦苇	69
第十章 不参加聚会的教会成员	73
第十一章 固定参加聚会，却挑起纷争的非成员	77
第十二章 先发制人的退会者	81
第十三章 最近决定不信的人	83
第十四章 家庭成员	85
第十五章 教导先于惩戒	89
第十六章 建制先于惩戒	95
结语 你预备开始了吗？牧师的检查清单	99
附录 牧师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时会犯的错误	101

丛书前言

九标志系列丛书的写作基于两个基本前提。首先，地方教会
对基督徒生活来说比今天很多基督徒所设想的还要重要得多。这
本题目为《健康的教会成员》的书同样可以被称为《健康的基督
徒》。作为九标志的同工，我们相信健康的基督徒一定也是健康
的教会成员。

其次，当地方教会以神的话语为中心建构时，他们一定也会
在基督徒生活和生命质量上成长。神对我们说话时，教会就应该
聆听和跟随。很简单，不是吗？当教会聆听和跟随时，教会就越
来越像她所聆听和跟随的那位主。教会会反映神的爱和神的圣
洁，反映神的荣耀。当教会聆听这位救主时，教会就会越来越像
这位救主。

根据以上这两点，读者们会注意到所有的“九个标志”都来
自于狄马可的《健康教会九标志》（美国麦种传道会，2009）一
书。这九个标志都来自圣经：

- 释经式讲道
- 基于圣经的神学
- 基于圣经的福音信息
- 基于圣经理解悔改归主
- 基于圣经理解福音布道
- 基于圣经理解教会成员制度
- 基于圣经理解教会管教
- 基于圣经理解门徒训练与成长
- 基于圣经理解教会带领

当然，教会要健康还有很多要做的事情——比如说祷告，但
是这九个标志是我们相信被很多教会所忽视的。所以我们对众教
会的呼吁是：不要仅仅关注最佳实践、最新潮的教会成长方法，

而是转向神和祂的话语。从聆听神的话语开始。

根据这些主张，我们开始组织九标志系列丛书。这些小书将更进一步地展开这九个标志，并从多个角度展现这些标志的意义。有些是写给牧师们的，有些是写给基督徒们的。我们希望这套小书能够认真地将圣经解释、神学思考、文化回应、团体应用和甚至个人成长都结合在一起。好的属灵书籍应该同时具备神学性和实用性。

我们也为此祷告，求神使用这本书和其他小册子帮助预备基督的新妇——教会，使她在主来的时候能够预备好、容光焕发。

序

两种福音

你相信的是哪一种“福音”？

你对这问题的回答，会直接影响你对教会纪律的看法。所以在我们谈论任何其他事情之前，需要先确定我们谈论的是同一个福音。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

有两个存在着微妙差异的福音版本。第一个版本很有可能会让人认为，任何关于教会纪律的事情都免谈为妙；而第二个版本则会让人打开这方面的话匣子。

福音版本 1: 神是圣洁的。我们都犯了罪，罪使我们与神隔绝，但神差遣祂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又让祂复活了，使我们可以罪得赦免。每一个相信耶稣的人都能得到永生。我们不是靠行为称义。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所以福音呼吁所有人“只要相信！”一位无条件爱你的神，要按你的本相接纳你。

福音版本 2: 神是圣洁的。我们都犯了罪，罪使我们与神隔绝，但神差遣祂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又让祂复活了，使我们可以罪得赦免，开始跟从神的儿子，以祂作我们的王和主。任何悔改相信的人都能得到永生，这永生始于今日，延续直到永远。我们不是靠行为称义。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但发挥这作用的信心绝非唯独存在。所以福音呼吁所有人“悔改相信”。这位反其道而行之的神，要用你所不配得的爱来接纳你，然后通过圣灵的能力，使你能成为圣洁且愿意顺服，就像祂儿子一样。神通过使你与祂自己和好，也使你与祂的家，就是教会和好，使你能作祂的子民，与其他神的子民一

同彰显出祂自己神圣的品格和三位一体的荣耀。

那么你怎么看这问题？这两种福音，哪一种更好阐述了你所相信的圣经所教导的内容？

第一个版本强调基督是救主；第二个版本强调基督是救主和主。

第一个版本指向基督赦免这新约的作为；第二个版本既包括这点，也包括圣灵使人重生的新约作为。

第一个版本指向基督徒作为神儿女的新的身份；第二个版本既包括新的身份，也包括基督徒身为基督国度的国民，由神赋予的新的工作职责。

第一个版本指向基督徒与基督和好；第二个版本指向基督徒与基督及基督子民的和好。

如果你对福音的理解止步于第一个版本，你就不会认为教会纪律这个话题或本书对你有多大用处。但如果你接受第二个版本，我们就可以有更深入地交谈。教会纪律除了是圣经明确的命令，也是福音第二个版本的直接应用。

第一个版本所说的每一件事都是正确的，但福音真正要说的不止是这些。福音信息若只包含第一个版本，就会倾向生出一种廉价恩典的信念。我相信第二个版本是更有活力地叙述了合乎圣经的福音，更有可能让人认识到那一种恩典，那种呼吁基督徒背起十字架跟从耶稣，完成圣洁使命的恩典。

对教会纪律的两种回应

我猜想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许多教会领袖都认同了第二个福音版本中的大多数元素，至少他们回答相关的考卷时，都会以第二个版本作为答案。然而这却不是他们在讲台上讲的内容，也不是当琼斯夫妇带着他们六岁的儿子小强来到他们办公室，要求牧师给小强施洗时，他们会对这夫妇讲的内容。

教会领袖要赢取教会以外的人，但这种良好愿望生出一种很恶劣的试探，就是把福音简化成较为薄弱的版本。谈论神的恩典、

无条件的爱和信心，这是相对容易的；而讲论神的圣洁、基督的主权、圣灵赐下的悔改，以及教会这新约的实体，就相对艰难得多。所有这一切都会对人提出要求，它们要求人要负责任。而当你根据一种既无要求也无问责的福音建立起一间教会时，教会纪律在其中就是毫无意义的。

设想有一间教会，一直喝着“只要相信”和“无条件的爱”的灵奶。那么当你这一群会众说，他们要考虑把小强开除出教会——因为他不再是六岁的孩子，而是二十岁的成人了，自从两年前高中毕业，就再也没有进过教会大门——时，你不仅让这群会众感到疑惑不已，也会正面冲击他们对基督教信仰的认识，就像开车时突然掉头，迎着对面的车流撞去一样。

“你是在论断人！”

“为什么一位无条件爱人的神，要对任何人实施教会纪律？”

“这听起来就像律法主义。我们是因信得生，不是靠行为！”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总而言之，你将会受到强烈的抨击。

但现在设想另一间教会，这间教会的带领人已经按照神全备的旨意将福音教导给全体教会成员。在这些教会成员认信之前，已经有人要求他们计算跟从耶稣的代价。他们已经知道，天国属于那些虚心、清心和使人和睦的人（太 5:4-9）；已经知道，因为真正的福音确实能改变人，所以天父会把基督葡萄树上任何不结果子的枝子剪去（约 15:2）；也已经知道，世俗的忧愁和敬虔的忧愁之间的区别：前者看起来是自顾自怜，后者则看起来“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林后 7:10-11）。

第二间教会更有可能认识到，神子确实使人与祂自己及祂的家联合，从而叫人得着生命和成长；也会认识到，圣灵确实在人里面造出一种全新的生命——使真正的基督徒发生改变。当你对这些教会成员说，二十岁的小强已经缺席教会两年之久。他们不

会耸耸肩、叹口气说：“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然后就继续去做他们诗班的事工。他们会拿起电话，努力要把小强找出来，约他吃午饭，看他目前生活怎样。他们会要求他为宣告自己是基督徒负责。他们甚至可能做出万不得已最后一步的努力帮助他，把他开除出教会。他们太爱他，以至于不能不这样做。他们太爱他那些还不是基督徒的朋友和同事，以至于不得不这样做。

盐与光

是神的话语将生命赐给在灵里死了的人，然而神也藉这些被翻转的生命为背景，见证出祂话语的能力。那些被翻转的生命让一间教会的见证变得鲜活过来，向众人发出挑战。这世界并不需要一个基督教化的它自己的影子，而是需要某种带有亮光和味道的东西，某种与众不同的东西。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3-16）

盐有用，是因为它独特；而光对于站在黑暗中的人有吸引力，是因为它……不是黑暗。

前言

教会纪律的框架

本书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劝你接受教会纪律的概念，而是帮助已经接受的人知道如何实施，何时实施教会纪律。按这思路，很重要的就是要认识到，耶稣基督的福音如何为我们建立一种神学框架，以此看待教会纪律。建造性和纠正性的教会纪律，都是福音带出的一种言外之意。如果我们是通过福音来看待教会纪律，就能更好地认识如何在实际方面进行教会纪律。

这意味着我论述教会纪律这话题的进路，与其他人采取的进路稍有不同。过去几个世纪论述教会纪律的人，有时从圣经列出一份清单，说明哪些罪需要实施教会纪律。他们的想法，就是给教会领袖一个基本指导，检查他们自己在教牧方面需要对付的问题。

我们当今世代论述教会纪律的作者，他们的典型论述是带领读者温习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20 节列出的步骤。这些著述解释如何在私下去找那犯罪的人，然后带上两三个人，然后带上全教会。他们并不太多关注不同种类的罪，把马太福音第 18 章泛指的说法看作是涵括一切。

这两种进路都有许多值得嘉许之处，但我的方法稍有不同。我希望建立一种神学框架，考虑圣经作者采用的不同方法。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方法，与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采纳的方法就不一样。保罗只是告诉教会要把那罪人赶出去，没有提到首先要发出警告。为什么？一些作者说，这是因为这罪“让公众觉得反感”。但这似乎是让教会所做的谁属于天国的决定，建立在社会不断改变的道德标准之上，在我看来这很奇怪。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和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之间没有一种神学联系吗？我相信是有的。我们在福音的光照下思考教会纪律，就找到了这种

联系。

一种从神学框架进行考虑的方法，也可以帮助教会领袖面对大量在圣经中不存在同样案例的状况和罪行——就是那些没有出现在任何罪行清单上的罪。如果你身为牧师（或者身为一个人），稍微花一点时间观察人，就会知道罪人（像你我一样的罪人）具有无穷的创造力。当人们“烹饪”出他们的罪行时，并不总是遵循食谱的指示。每一锅恶心的罪行都是“独家制作”，味道也各有不同。所以，我在第一部分的目标，就是确立一种神学框架，帮助教会领袖处理他们发现自己正在面对的许多不同处境。

难题

我们这些在九标志事工工作的人，常常会收到牧师求助，询问许多关于教会纪律的不同问题。以下是一些最近出现在我电邮收件箱中的问题：

- 能否对一个非教会成员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 如果我们一个教会成员完全放弃信仰，不再称自己是基督徒，我们应当怎么办？
- 如果一个人犯罪不悔改，教会应当接受这个人退出教会的要求吗？
- 教会把一个人开除后，如果另一个教会成员拒绝与这被开除的人中断来往，我们应当怎么办？
- 我们是否可以与一位被教会纪律惩戒的家庭成员共进感恩节晚餐呢？
- 允许一个被教会纪律惩戒的人继续参加教会聚会，是否会令纪律惩戒失去应有的意义？
- 对一个长期参加教会聚会，但制造分裂的非教会成员，我们应当如何处理？
- 对教会里的一个从来不参加聚会，并且制造分裂的老成员，我们应当如何处理？
- 想与非基督徒结婚需要实行教会纪律惩戒吗？

- 是否需要暴食症实行教会纪律惩戒？
- 是否需要厌食症或易饿症实行教会纪律惩戒？
- 是否需要相信保罗新观实行教会纪律惩戒？
- 教会纪律是否有不同“程度”？对于犯奸淫不悔改和习惯性不参加教会聚会，教会应当同样处理吗？
- 对于犯了严重罪行的青少年教会成员，教会应当实施教会纪律惩戒吗？
- 教会到了什么地步，必须对一个牧师实行教会纪律？应当由谁来主导这一过程？
- 有没有一些具体指引，教导教会成员如何与一个受到教会纪律惩戒的人交往？
- 对于更严重和公开的罪，要求犯这罪的人在全教会面前承认他们的罪，以此作为悔改的证据，这是否合适？
- 在什么时候我们应当欢迎一位曾被开除出教会的人重新回到我们的团契当中？该如何做呢？

建立一个好的神学框架将会对回答这些问题，以及更多其他方面带来帮助。

我们需要承认，这些问题是直截了当、范围明确的。当你开始抽丝剥茧，一层接一层撕开罪和处境，真实的生活常常会变得更加难以处理。

一个没有违反任何法律、却成功欺骗客户金钱的人破产了，他对控告他的客户说自己悔改了，但却对努力偿还客户这项艰巨的工作丝毫没有兴趣——因为他现在已经没有钱，也不愿意花费他人生的下一个十年作为牺牲。对于这样的人个人，教会该如何处理？

一个单身母亲有三个孩子，这三个孩子是与三个不同男人所生，且都非婚生。如今，她和另一个男人怀上了第四个孩子，此时此刻正在牧师办公室里崩溃大哭。那么，她哭得有多厉害才能让人知道她是真正悔改了呢？

一个喝酒上瘾的人，状况时好时坏，现在又因公众酗酒的罪

名被捕了，教会该对他如何处理呢？他的罪（基督教意义上的）是否会因为与警察发生口角，变得更加严重呢？而如果这个状况的出现是由失去工作或妻子与他分居引起的，我们是否应当从宽处理吗？

还有个案例是一个与我素未谋面的教会长老在电话里向我询问的：一个男人的妻子对他不忠，与另一个女性发生了关系，尽管她事后试图挽救婚姻，但丈夫却坚持离婚；此后，这个男人自己也在离婚的前前后后发生了几段婚外情；如今，在两年之后这个男人与主任牧师的女儿订婚时，一切真相都曝了光，你该怎么办呢？

当然，我最好的回答总是说：“我不知道，但我会为你祷告。”

除此之外，我也会使用一种神学框架来评估每一种状况。而我在本书第一部分的目的，就是解释这框架，从而帮助你面对教会出现的各种不同处境。

基要派的宗教 vs. 福音的智慧

人生中如果能常常有一本规则手册，让每一件事变得黑白分明就好了：“当你面对 **甲**，就做 **乙**。”我想如果你是做父母的，或是做牧师的，那你一定完全清楚我说的是什么。

知道在什么时候，如何回应一个与你同为信徒的人的罪，情形也是一样的：“是否有人能很确定地告诉我，现在是不是时候对鲍勃说点什么，还是该继续保持沉默呢？”

最极端形式的基要派信仰，看起来就是受到这种凡事都要达到一清二楚的欲望所驱动。他们总要在圣经沉默的地方分出一个是非黑白；也要在人无法确定的地方找出确定性来。

神为什么继续让事情不清不楚呢？我猜这有许多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祂要我们呼求智慧，因为呼求智慧要求我们这些在本性上自以为满足的人来依靠祂。生活当中所有这些灰色地带都成为操练我们信靠祂的训练场。

话虽如此，但神的话语确实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指引或框

架。而我们的任务就是认识这框架，然后把它应用在从一种又一种的处境中，凡事信靠上帝，凡事寻求智慧。这就是本书第二部分所陈述的。这并不是是一本基要派的案例手册：“当你面对**甲**，就做**乙**。”我而是要尝试证明，一个基本的框架如何能应用在不同的处境中，使你能更好地明白这一过程的全貌。所做的决定并不代表“终审决定”，它们所代表的是我和其他牧师应用福音智慧时最好的一种尝试。它们也让我可以与在第一部分那些确立原则的章节相比，使用更多处境化的细节来说明问题。

在上述几个例证里，我已经运用真实生活中的——我亲身经历或至少是听说过的——元素，给出了一些“案例分析”。当然，我也在所有例证中，以不同方式变动了其中的细节。

第三部分是通过如何带领你的教会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给出一些建议，对本书作进一步的丰富：你需要教导会众哪些真理，又需要落实哪些框架。

我们应当实施教会纪律吗？

你所在的教会应当实施教会纪律吗？应当。

首先，教会纪律是爱，让人看到：

- 对所涉及之人的爱，让他/她可以受到警告，被带领来悔改。
- 对教会的爱，让软弱的羊可以受到保护。
- 对盯着教会看的世人的爱，使他们能看到基督改变的大能。
- 对基督的爱，让教会可以尊崇祂的圣名，顺服于祂。

另一方面，不实施教会纪律，就是在宣告我们比神的爱更有爱，因为毕竟神“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6）。

祂知道教会纪律会带来生命、成长和健康：“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 12:10）

是的，教会纪律令人痛苦，但它却是值得的：“凡管教的事，

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11）你能看到那满载公义、平安果实的、蔓延起伏的原野吗？那就是神给我们的应许。

因此，爱应当成为教会实施教会纪律的动力。你爱人吗？那么请实施教会纪律。教会纪律不是文化所能理解的说法，而说教会纪律是出于爱的行动也肯定不是任何一种文化所能明白的。但这是圣经所教导的。你认为它是正确的吗？

更具体地说，教会应当实施教会纪律，是因为：

- 它符合圣经；
- 它是福音所带来的应用；
- 它促进教会的健康；
- 它在万国万民面前炼净、磨砺教会的见证；
- 它警告罪人将来会有更大的宣判；
- （最重要的是）它保护耶稣基督在地上的名字和声誉。

耶稣基督已经把祂的名字与教会联系在一起，祂已经把祂的声誉押在我们身上。这很奇怪，难道不是吗？当然，这整件事最终并不是落在我们的肩头之上。祂已经通过旧约以色列人的生活证明，祂要不惜一切保护祂的名。然而祂给我们众教会一份工作，就是在万民面前看顾祂的名字和声誉。无论你喜欢与否，世人都会根据我们得出一切关于祂的结论。

从根本上说，教会纪律确保耶稣在地上的代表——也就是教会——代表的是祂，而不是任何其他的人。

如果你需要更多说服，来在你的教会中实施教会纪律，那么我推荐你阅读狄马可所写的《健康教会九标志》一书的第七章。关于这一话题，还有其他优秀作品，包括：Mark Lauterbach 所写的《正在改变的共同体（*The Transforming Community*）》，Wyman Richardson 所写的《同行（*Walking Together*）》，Eric Bargerhuff 所写的《挽救的爱（*Love that Rescues*）》，以及亚当斯（Jay Adams）的那本现已成为经典的著作《教会劝诫手册（*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此外，你也可以在九标志事工网站：www.9Marks.org

上找到一些更简短的文章。

我希望本书所论述的整体框架是具有说服力的。它应当指向一幅耶稣的子民不断学习变得更像祂的画面，从而使万国万民因此感到惊奇。

第一部分 建立框架

第一章

关于教会纪律的基本圣经教导

什么是教会纪律？按广义说，教会纪律是门徒训练过程的一部分，我们在其中纠正罪并向门徒指出一条更好的道路。*接受门徒训练*，其中一项就是*接受管教*。一个基督徒正是通过教导和纠正来接受管教的，正如在数学课上，老师教导功课，然后纠正学生的错误。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教会有好几个世纪之久在实践我们所说的塑造性教会纪律和纠正性教会纪律。塑造性教会纪律通过教导来帮助对门徒的塑造，而纠正性教会纪律则通过纠正罪来帮助对门徒的纠正。本书的焦点就在于纠正性的教会纪律，但教导和纠正总是并肩做工的，这是门徒训练的本质所在。

按照更具体和更正式的说法，教会纪律就是把一个人从教会开除，使其不再成为教会成员，不得领受主餐。但这并不是禁止人参加教会的公共聚会。教会纪律是教会对于无法再藉由称一个人基督徒来确认其认信的公开声明。这是对此人继续领受主餐的拒绝，是将此人开除出教会和团契。

那么我要清楚地说明，我要按同义词的标准来使用这几种说法：“开除出教会”，就是“从团契中开除出去”，就是从“主餐”中开除出去，也就是“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一些人把这其中的一两样看作是这一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但这并不是我的看法。

耶稣论教会纪律

新约圣经中有许多经文讲到教会纪律这一做法。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应该就是马太福音中的经文了。耶稣说道：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

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从表面看，耶稣似乎关心两件事：第一，这个罪人悔改；第二，为了让人生出悔改，牵涉的人应越少越好。但在这些关注之下有一种更深入的确信，那就是教会应与世界分别，基督徒不应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生活。马太福音的犹太人听众把“外邦人”理解为“指圣约群体以外的人”，而“税吏”代表的是背叛圣约群体（因此也是在圣约群体之外）的人。教会成员的生活应当与世人不同。如果经过一系列满有恩慈的警告之后，他们的生活仍不能与世人有别，那么教会就应该把这些人从团契中开除出去。

这里所描述的罪，是一种人际之间的罪——“得罪你”。然而我相信，我们经常过分强调这细节的重要性。然而，这里的问题是这个人是否悔改，是否应当继续作为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加以看待。这些经文的一个更大的要点，就是地方教会具有判断人的认信并采取相应行动的权柄：“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太 18:19）。换言之，教会可以更广泛地把第 15-17 节中所写的教会纪律实施过程应用到对罪的处理中。

简而言之，耶稣要教会发挥一种司法的作用。祂根据《申命记》第 19 章引出了“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这一说法，在《申命记》的经文中，摩西列出了审判罪案的程序规则。面对口头上宣告代表耶稣，但生活却相反的人，教会也同样应当仔细衡量证据，并做出判断。“这是有效的福音认信吗？这是真正认信福音的人吗？这个证据表明了什么？”

使徒论教会纪律

使徒保罗也在几处地方要求人实施教会纪律：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

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弗 5:11）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 3:10）

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14-15）

约翰则鼓励藉由从一开始就不让某些人参加教会团契的方式，实施先发制人式的教会纪律：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9-10）

而彼得也曾为我们提出了一个关于先发制人式的教会纪律的清晰案例（徒 8:17-24）。

哥林多教会的教会纪律惩戒

关于教会纪律最后一处著名的经文，就是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保罗在这一章开头前几节经说明了这罪，以及他对这罪的回应。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都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林前 5:1-3）

经文中非常引人注目的是，保罗的忠告与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忠告如何既有交集、又有差异。和耶稣一样，保罗鼓励教会发挥一种司法功能，他甚至好几次使用了“判断”、“审判”这样的词（林前 5:3、12-13）；和耶稣一样，保罗也是在处理关于即使是认信耶稣之名的人，仍然可能从教会中被开除出去的这样一种处境。但和耶稣不一样的是，保罗并不像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里忠告的那样，告诉教会要警告这个人，呼吁他悔改。他只是告诉教会，把他开除出去，不提任何问题。我们会在第 3 章讨论这种做法的理据。

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更仔细描述了应当如何实施这种纪律

惩戒：

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

把这个人交给撒但，就是用耶稣的话说，对待他像对待外邦人或税吏一样；就是对待他，像对待一个不再属于圣约群体的人一样。毕竟教会是神国度的前哨基地。因此，任何不属于神国度的人，就是属于撒但的国度。撒但是这世上的王，这世界上各国都暂时属于它（约 12:31，14:30；太 4:8-9）。

保罗接着指出，不把这个人从教会开除出去，就是让整个教会落在危险当中：

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般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6-11）

保罗在这一章最后几节经文再次重申这事实，就是教会要在这个人的生活中发挥一种司法判断的功能：“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2-13）

教会纪律的目的

就认识教会纪律的目的而言，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对人特别有

帮助。我们可以至少观察到五点。

第一，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揭露**。罪就像癌症一样喜欢躲藏，教会纪律揭露出这些癌症，好让人可以快快将它切除（见林前 5:2）。

第二，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警告**。一间教会实施教会纪律，并不是代替神施行报应。教会只是上演一场小小的话剧，预表出将要来的那场大审判（林前 5:5）。教会纪律是充满怜悯的警告。

第三，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挽救**。教会看到一位成员走在通向死亡的道路上，他们的恳求和挥手警告，没有一样能让这个人掉转头来，教会就要实施教会纪律。这是最后万不得已使用的工具，用于带领一个人转向悔改（林前 5:5）。

第四，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正如癌症从一个细胞转移到另一个细胞，罪也同样会在人与人之间快速地传播（林前 5:6）。

第五，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耶稣作好**见证**。或许听起来有点奇怪，但教会纪律的本质是为着基督徒的益处，因为它有助于持守神子民那吸引人的特质（见林前 5:1）。请记住，教会应当作盐、作光。耶稣说：“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

需要设立一个福音框架

正是这最后一个目的，让人看到需要有一个更大的神学框架，凭以认识如何实施教会纪律。

请思想一下由教会纪律这个话题所引发出来的两难局面。我们说教会纪律是以**纠正罪**这个观念为中心的。但大多数人认同的是，基督教的福音是以**赦免罪**这个观念为中心的。如果神赦免罪，我们为什么还需要为纠正罪的问题操心呢？神也呼吁基督徒赦免其他人，那么纠正另外一个人的罪，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一种被稀释的、只讲饶恕和无条件之爱的福音，并没有能力解决这表面程度的张力。结果就是，不仅罪没有被处理，教会里却开始反映出这世界的样子。

但有一种更有活力的福音，不仅讲到罪带来的罪责这一问题，还应许给人一个新的性情，来处理罪的败坏。同时，它也把福音放在圣经这个更大的故事发展线索当中，让人看到神为代表祂的人类所定的旨意。

神向亚当颁布一项任务，就是要他通过治理受造界，反映出神的形象。但亚当失败了，以色列失败了，以色列的君王大卫也失败了。但有一位来了，祂反映出神的形象——并且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象。福音的好消息，就是神已经为我们开了一条通路，使我们可以被挽回回到神的面前，回到祂起初为我们的生命所设立的旨意当中，这旨意就是让我们与耶稣一道在整个受造界之上作王。神通过祂儿子的作为，应许要赦免人脱离罪责，也通过祂圣灵的工作，赋予人一个新的、遵守律法的人性。唯有在这个框架内，教会纪律才有意义。我们接着就要来看这个问题。

第二章

为认识教会纪律设立福音框架

假设一个橄榄球运动员和朋友一起踢足球。他中场加入时，弯下腰来，把足球捡起，然后开始带球奔跑。此时，裁判毫无疑问会吹哨，判定这是犯规。

这时，这个橄榄球运动员很可能回头看着裁判，脸上满是疑惑的表情。为什么要吹哨？为什么是犯规？他只是在做他一直在做的事——把球抱起来奔跑。

有个人可能向这个橄榄球运动员解释：除了守门员，足球运动员不能用手触球，所以现在回到比赛当中，不要再犯这错误了。

或者有另一个人可以花稍微多一点时间，解释足球这种运动是如何进行的。足球按定义，是用脚而非用手进行的运动项目。让足球成为一项赏心悦目的运动的原因，正是那些有技巧的运动员能不用手就控球自如。因此除了美国以外，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都把这种运动称为“足球”，这并非没有道理的。这个橄榄球运动员不仅犯规，他还破坏了一条为这运动目的本身定性的规则。

我们可以同样地从两方面描述教会纪律。人可以把它描述为是纠正罪的作为，就像是对基督徒人生中的犯规吹哨。或者更好的描述是，我们可以尝试在福音、教会、以及基督徒人生目的这一更大的框架下理解这种吹哨的动作。把教会纪律的实施放在我称之为福音框架的这一更大的神学框架范围里，会有助于我们进行分辨，而这种分辨在教会里发生的各种罪的处境下都是迫切需要的。

例如，说谎是一种“犯规”。这是否意味着，每次当有一个教会成员说谎时，全教会都需要一起参与处理呢？当然并不是这样。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这个或这些谎言相关的整体处境：它的后果如何？这个人是否执意说谎？说谎已经成为这个人的

习惯吗？

在一个需要私下处理的说谎和一个需要公开处理的说谎之间，多少存在着一条分界线。我们怎么知道，人在什么时候过了这条界线？而这既是教会纪律所面对的实际挑战，也是我们需要更多智慧的地方。

我认为，当教会的领袖能在一个更大的福音框架中认识理解他们的纠正性举措时，他们将会被更好地装备，从而能够找出这条分界线该落在何处。福音帮助我们把握，何时说话、何时沉默，何时按兵、又何时行动。

什么是福音？

为教会纪律建立一个框架，这要求我们明白：(1) 什么是福音；(2) 基督徒是怎样的人；(3) 什么是地方教会；(4) 教会成员制意味着什么。

什么是福音？在序中我已经作了简略的描述，让我在此进一步展开说明一下。福音就是好消息——一个出现在关于人类悖逆神、让自己在神的世界登基做王的漫长故事的结尾的好消息。神按祂的形象样式创造人类，为的是让他们在受造界之上代表祂的统治、彰显祂的品格。祂按祂的形象设立人，使他们能反映出祂的形象。祂呼召他们顺服祂施行治理，使他们能像祂一样治理：用良善、公义、圣洁和慈爱施行治理。

但人类认定自己比神要更有智慧，他们选择自己作王。他们败坏了自己的人性，换来死的惩罚。以色列的故事，就是关于创造和堕落的故事的扩充版。神给了这群人包括神的同在和神的律法在内的一切好处，为的是让他们代表祂，但他们却只顾自己的事。所以，神把他们逐出了祂的应许之地。

在这伤心故事结束时临到的好消息，就是亚当和以色列的一位子孙来，要做亚当和以色列都不能做到的事：顺服的治理，为神赢得一群百姓。祂正是神的形象，作为一个人而来，设立一个国度，顺服天父到了极处。但祂不仅设立一个国度，也通过舍命，

以此作为为罪责付上的赎价，然后从死里复活，开启一个全新的受造界，为这国度赢取一群百姓。

简单来说，这好消息就是耶稣基督已经为所有信靠祂、跟从祂为主的人赢得了救恩和治权。救恩包括了罪得赦免，在基督里与神和好，与基督的百姓和好，以及一颗有圣灵内住的心，现在更要为了在地上代表耶稣而顺服地治理。

基督徒是怎样的人？

基督徒是怎样的人？我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描述基督徒是怎样的人。首先，基督徒是一个已经罪得赦免，通过在基督宝血里的新约与神联合的人，是一个已经从圣灵得到新的性情的人。（见申 30:6-8；耶 31；结 36:24-27）

但基督徒不仅只是有了新的身份和新的性情。每个基督徒都有了一群新的家人，也就是说，他/她现在是一群人中的一份子。与基督和好，按定义意味着与基督的百姓和好（弗 3:6）。保罗把以弗所书第 2 章的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联系起来，表明了这一要点。第一点，他告诉我们，我们是蒙恩典而得救的（弗 2:1-10）。第二点，他告诉我们，分隔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墙已经倒塌，并且造成了一个新人（弗 2:11-22）。被父母收养，意味着有了一群全新的弟兄姊妹，而基督教信仰也正是如此。无论我们当时是否已经意识到自己加入了一个新家庭，我们被领养归入基督里，就是被领养进入一个家庭。

因此，基督徒就有了新的身份、新的性情、新的家庭，最后，也有了新的工作职责。基督徒就是现在代表耶稣、也就是代表神的人。这正是洗礼和主餐的信息。受洗就是使我们自己与父、子、圣灵的名联系在一起，也是使我们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系在一起（太 28:19；罗 6:4-5）；领受主餐，就是表明祂的死，表明我们是祂身体上的肢体（林前 11:26-29；见太 26:26-29）。神要祂的子民被人知道，显明出来。祂要在祂的子民和世人之间划出一条界线。祂要我们成为圣洁，因为祂是圣洁的。基督徒现在——就在今天代表祂！

换言之，基督徒是在这地上背负神之名的人，宣告祂的福音，与祂的子民联合。按本质说，基督徒是一个使者，他的身份与工作融合在一起的。一个使者的所是、所言和所行，都代表他/她的王，基督徒与基督的关系也是如此。

什么是地方教会？

那么地方教会又是什么呢？一间地方教会，不应仅仅是基督徒的聚集。十个基督徒坐在公园里，这并不构成一间教会。耶稣已经把一种国度的权柄授予作为地方教会聚集在一起的基督徒，而祂并没有授予任何单个的基督徒这种权柄。具体而言，祂已经赋予地方教会通过施予或保留洗礼和主餐，来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从而也完成了将神的子民与世人分别出来的工作。

这是我们先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和第 18 章中，然后又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中看到的图画；而这幅图画紧接着又在使徒行传和其他书信中转换成了一部电影。耶稣授权地方教会使用天国的钥匙——站在一个认信者面前，考察这个人的认信，考察他或她的生命，进而作为天国的代表宣布一个正式的评判。这是一种正确的认信吗？这是一个真正的认信者吗？地方教会正是遵循着耶稣询问那位宣告耶稣是基督的彼得的方式（太 16:16-17）。具体来说，教会通过马太福音第 26 章和第 28 章设立的圣礼——主餐和洗礼——来执行它的任务。^①

换言之，地方教会拥有天上的权柄来宣告谁是天国的子民，从而也在地上代表着耶稣的名。耶稣并没有授权任何个别的人突然决定自己是基督徒，然后站在万民面前宣告他们代表耶稣。耶路撒冷的百姓问彼得，他们要做什么才能得救。他回答说：“你

^① 我在《教会成员制》（九标志中文事工）的第三章里更详细地解释和捍卫了我对这些经文的解释，以及这里所提出的定义。对此更全面的捍卫可见我所写的 *The Church and the Surprising Offense of God's Love: Reintroducing the Doctrines of Church Membership and Disciplin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一书的第四章。

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 2:38）他们需要耶路撒冷教会正式的确证。

我们应当记住，地方教会的权力只是宣告的权力。教会并不会使一个人成为天国的子民，但它确实有责任宣告谁属于、谁不属于基督的国度。这样，一间教会就像一个国家的大使馆。如果你在国外旅行，护照过期了，就需要向本国大使馆申请更换护照。大使馆拥有作为个体的国民并不具备的这种权柄。

当然教会不仅只是具有天国权柄的机构。它也是一个“身体”、一个“家”、一个“羊群”、一座“圣殿”、“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还有更多。但我们绝不可忽略这个事实，那就是教会也是耶稣在地上**设立的机构**，有权柄宣告谁是祂的国民、祂的使者。

如果从体制上来定义地方教会，我们可以说它是一群基督徒，定期奉基督的名聚集，通过传讲福音和施行福音的圣礼，正式确立和监督彼此在耶稣基督以及祂国度里的成员身份。

这样，基督徒就不像加入俱乐部一样“加入”教会，基督徒而是顺服教会。教会不是一种绝对权柄，正如父母不是儿女的绝对权柄一样。但基督确实要求基督徒因着他们在祂国度里的国民身份，顺服地方教会的督责。

地方教会能完美地使用天国的钥匙吗？不能。正如耶稣设立的任何其他权柄一样，教会会犯错误。地方教会是不完美地代表基督在末世的召聚。但是就像总统和父母也会犯错误一样，教会会犯错误并不意味着它不具备那种有权柄的任命。

说了这一切，我们应当清楚看到，教会的一个首要工作就是保护耶稣的名。

什么是教会成员制

那么什么是教会成员制呢？它是对在基督国度里的国民身份的宣告；是一本护照；是在基督国度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出的宣告；更是对一个认信者是一个正式的、被授权的、有成员身份的、真正代表耶稣的人的宣告。

更具体来说，教会成员制度是一间地方教会和一个基督徒之间的正式关系，其特征就是教会确立和督责一个基督徒作主门徒的生活，以及一个基督徒在教会的看顾之下，顺服地活出他作主门徒的身份。

请留意当中的几个元素：

- 一间教会正式确认一个人的认信及洗礼为可信的；
- 教会承诺督责这个人按着主门徒的身份生活；
- 这个人正式把自己的门徒身份顺服在这间教会及其领袖的服事和权柄之下。

教会对这个人说：“我们承认你的认信、洗礼和作基督门徒的身份是正当的，因此我们在万民面前公开**确认**和承认你属于基督，我们把对团契的督责扩展到你身上。”重要的是，这个人也要对教会说：“因着我承认你们是一间忠心的、传扬福音的教会，我愿意把我自己和我作为主门徒的身份顺服在你们的爱和督责之下。”

加入教会成为教会成员的标准，应当不比成为基督徒的标准更高或更低，但有一个例外。基督徒是悔改相信的人，而这也是教会在确认教会成员时的标准。唯一额外的要求是受洗。教会成员必须受洗，这是新约圣经的一贯模式。彼得对耶路撒冷的众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 2:38）。保罗也写信给罗马的教会，完全认定每一个属于罗马教会的人已经受洗（罗 6:1-3）。

换言之，教会成员制并不是“额外的要求”。教会成员制，是一间教会对一个基督徒、一个基督徒对一间教会所承担的具体责任。它是“穿上”、“体现”、“活出”、也“具体表明”我们在基督普世身体中的成员身份。在某些方面，一间地方教会和它成员的联合，就像婚礼上“我愿意”的宣告一样，所以有人说，教会成员制是一个“约”。

确实，一个基督徒必须选择加入一间教会，但这并不会使教会成为一个自愿组织。一个基督徒已经选择了基督，除了选择加

入一间教会就别无选择。

教会纪律更完整的概念

之前关于福音、基督徒、教会和教会成员制的讨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藉此认识教会纪律的框架。我们从这样的讨论中总结出为教会纪律提供了重要的基本前提的四个元素：

- 1) **对生命改变的盼望**。新约应许基督的子民靠着圣灵的大能要活出改变的生命。即使这改变来得缓慢，教会也应期待人有改变——有可见的神恩典和圣灵的果子。教会纪律是对没有可见的果子，甚至存在着的坏果子的正当回应。
- 2) **代表基督的工作**。基督徒应当成为小小的基督，在地上代表耶稣。代表的概念取决于“耶稣是救主和主”这一观念；它取决于“基督徒已经得到一种新的身份和一份新的工作”这一事实。教会纪律是对基督徒未能代表耶稣，没有表现出想要代表耶稣的意愿的正当回应。
- 3) **地方教会的权柄**。耶稣赋予地方教会权柄，来正式确认和督责祂国度的国民。教会并不能使人成为基督徒，使人成为基督徒的是圣灵。但教会有宣告的权柄和责任，在万民面前公开声明谁是基督徒，谁不是基督徒。教会不像国家权力一样对人具有生杀的权柄，因此，教会开除成员也并不是物理地、强制性地将人从教会的公开聚集中赶出去；而是公开地声明，它不能再为一个人的天国子民身份作出保证。把人开除出教会，就是教会宣告它不能再确认此人是基督徒了。
- 4) **教会成员的顺服**。基督徒蒙召要像顺服基督一样顺服地方教会的确认和督责。因此教会成员受到警告，可能要受教会纪律惩戒时，不能简单地先下手为强，在教会采取行动之前放弃教会成员的身份。若是这样，这就等于一个人在法庭就他受到的犯罪指控提起诉讼之前，宣告自己放弃国民身份。

我们通过这种神学坐标来看教会纪律时，就能得到一种更全面的认识。这不仅仅是关于纠正罪或吹哨判定犯规这么简单的问

题，而是关于为确保教会成员确实正确地代表耶稣而纠正罪的问题，是呼吁他们作人要名副其实的问题。

因此，教会纪律是围绕谁在地上得到作为天国代表的授权的问题。称自己是基督徒，就是承认自己拥有了这权利。成为教会成员，就是得到拥有这权利的正式确认。地方教会，带着耶稣权柄的机构，通过洗礼和主餐，证实一个基督徒的认信是可信的。每次当这种可信性受到质疑，教会纪律就会发挥作用。它由一个简单的问题所驱动：教会是否仍然相信一位犯错的教会成员真是基督徒，以致愿意继续公开宣告他是基督徒呢？

简单来说，教会纪律完全是关于耶稣在地上名声的问题，所涉及的一切确实事关重大。

第三章

什么时候需要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一个基督的门徒，就是一个跟从耶稣基督的人。在地方教会作主门徒，就是教会成员通过彼此帮助，来跟从耶稣。教会成员通过塑造与纠正彼此帮助，他们教导好的、纠正坏的，他们彼此鼓励走上义路，彼此帮助离开歧途。

与此类似，一个基督徒需要纠正，这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作基督徒的一个基本部分，就是承认我们是有限和堕落的人。我们可能既无知也自欺，因此需要其他信徒帮助我们，让我们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脱离了作主门徒的道路。

我记得有一次我与教会中另一位长老吉米讨论我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在谈话间，吉米提到我和妻子向一个住在我们家地下室的人收的房租要交税的问题。吉米说“租金收入”的那一刻，一个想法就在我脑海中冒了出来，“等一等，租金收入？我需要为收到的租金支票交税吗？”实际上，我一直在偷窃美国政府的钱，而我并不知道这一点。我已经离开了作主门徒的道路，未能代表耶稣，耶稣说我们应当向凯撒交税。因此作为基督徒，我别无选择，只能回去重新看前一年的纳税记录，交更多的钱。

身为基督徒，我们既承认自己是有限和堕落的人，也承认我们生活的许多领域与耶稣步调不一致。那么解决的方案就是，开始向其他教会成员敞开我们的生活，然后他们能帮助我们看到我们不能马上看到的关于我们自己的事。

这就是作主门徒的核心所在：通过纠正罪，彼此帮助成长，变得与基督的形象相符。我并不知道吉米当时是否打算要“管教”我，但感恩的是，这正是他当时在做的事。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必须实施教会纪律呢？一般来说，每次一个门徒因着犯罪偏离了基督的道路，就需要实施教会纪律。每次当一

个基督徒的认信和生活之间出现了一个缺口，使这个称为耶稣代表的人不能代表耶稣时，就需要实施教会纪律。

最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以非正式和私下形式实施的教会纪律。一个在基督里的弟兄或姊妹犯罪，另外一个弟兄或姊妹带着爱心，静悄悄地处理这个问题。

有时候，这个过程是正式在众人面前进行的。这就是人们提到“教会纪律”时，他们最多想到的事情，这也肯定是我们所说的把人开除出教会的意思。正规的教会纪律是当一个教会成员在作为耶稣代表上的失败已经成为其特点和习惯，以至于教会无法再相信他或她是一个基督徒时，教会所应采取的恰当的做法。此时，教会必须收回它对这个人认信的确认。这就是我们在上一章里为教会纪律所设立的“福音框架”。教会纪律不应该是由一份列满应该实施教会纪律的罪的清单所驱动的，而应该是由那个简单的问题所驱动——这间教会是否能够继续公开确认一个人的对信仰的认信是可信的？

有了这个框架，我们能更具体地说明什么时候必须实施教会纪律吗？

我们料到可能会犯的罪，我们没有料到会犯的罪

之前我已经表明，需要私下解决和需要全教会参与解决的罪之间存在着一条界线。我在这里有一个与之对应的观察：在你料到基督徒会犯的罪，和你认为犯了这罪，某人可能就不是基督徒的罪之间，多少存在着一条界线。肯定的是，在这条界线的两边都要实施非正式和私下的教会纪律，但广义来说，当一个人从第一个领域越界进入第二个领域、从我们料到人会犯的罪进入没有料到会犯的罪时，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或开除出教会就是有根据的。

例如一个一般性的、已经为之悔改了的谎言，与一个某人藉其建造自己的生活、且拒不弃绝的谎言之间，是存在着分别的。举例来讲，比较两个不同的认信基督徒的谎言，第一个人夸口得到一个在大公司工作的机会，其实情况并非如此，后来他承认自己说谎；第二个人把整个职业生涯建立在一个虚构编造的信息之上，后来当

别人直面挑战他时，他却仍坚持这些谎言。第一个谎言是那种虽然我们希望情况并非如此，却还是能料到基督徒偶尔会犯的罪。用保罗的说法，“旧人”会在一个信徒的头脑里突然跳出来，企图辖制“新人”，但新人也能予以反击。但第二个谎言却并非那种我们所料到的，一个有圣灵内住的人会做的事。在此，没有证据表明有一场旧人和新人之间的争战，这里只有旧人。

通常来说，有圣灵内住的基督徒不能长久生活在某种已知的罪中。因着圣灵的工作，他们最终会变得如此不安，以致最终要做回正确的事。

当一个人看起来是快活地生活在某种已知的罪中时，正式的教会纪律或开除出教会就是有根据的。除了害怕被揭发而不安之外，没有证据表明圣灵让这个人变得不安。相反，顺从罪的愿望成了这个人的特征。

所有的罪都是错的，所有的罪都是在代表耶稣上的失败。但有一些罪或犯罪的模式，会让整群人失去对一个人认信的信任。在某些时候，一个人所说的话会失去其可信性。某个教会成员可能宣称自己已经“悔改了”、“没事了”，或者“并没有那么不顺服”，但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教会都无法再相信这些话了。这些话背后的生活实在太自相矛盾了。所以教会藉由禁止该成员领受主餐来撤消对其认信的公开确认。教会收回他的成员身份，并宣告不能再正式确认此人在基督国度里的国民身份。

教牧方面和处境方面的敏感度

当我们通过这个福音框架——一个不是由罪的清单驱动，而是由教会是否能继续确认一个人的认信这个问题来驱动的框架——来看待教会纪律时，可以使我们在从一个处境转换至另一个处境时，具有更高的教牧敏感度。对于什么才算是罪，圣经永远是我们的指引，但是要确定哪些罪需要实施教会纪律惩戒，以及实施的程度，则需要教牧关怀。

两个不同的人可能会犯同样的罪，但会有一系列的环境因素影响一个牧师和一间教会对此项罪的实质的认识。一位逃税的会计

师，与其他可能出于无知做了同样事情的人相比，会带来更大的问题，因为一位会计师完全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并且是有意这样做的。一对第五次被发现婚前性行为的未婚情侣，与一对初次被发现婚前性行为的未婚情侣相比，可能更需要被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而一般说来，初信徒往往会比老信徒更容易失脚落入大罪当中。

虽然这听起来很主观，但不同的处境因素会影响我们对一个基督徒的*期待*。而由于我们生活在当前的时代与未来的时代的交汇点上，这种期待是扮演了一定的角色的。在这个时代里，正如马丁路德所言，基督徒同时既是有罪的，也是得称义的。我们预料到新人和旧人间的彼此争战，我们也认识到不同的条件状况（例如：信主时间的长短，所受教导的多少）很有可能会在任何具体处境中让新人或旧人占据上风。因此，教会纪律就绝对不只是问问“犯了什么罪”这么简单，仿佛我们已经有了有一套衡量的标准能告诉我们一项罪是否严重到足以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程度。实际上，我们应当把罪放在天平上去衡量，天平的一边是罪，另一边则是悔改的证明——并且不仅仅是为具体的罪悔改，更是在一个人生命当中整体性的悔改姿态。所以，对一个可能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案例进行评估，这就总是对一个人总体承认悔改，以及让人质疑这承认悔改的罪之间动态关系进行衡量。

类似对人有启发作用的，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要求有两三个见证人将事定准，然后才把这事带到教会（太 18:16）。祂在此所引用的申命记 19 章的经文，让人看到神要以色列人极其小心，确保谨慎和公平审理罪案。耶稣同样要求教会领袖和成员认真判断每一件事。他们应当考虑到证据、事情的不同方面、以及有哪些情有可原的环境因素，且不应匆忙做出判断。基督徒应当慢慢地、考虑周到且满有恩慈地行事。

两三个见证人（以及最终的教会）用以衡量罪或罪的模式的标准是非常简单的，那就是：这个人是否反复地拒绝悔改，以致使其认信最终变得不可信，不能得到确认。也就是说，这个人是否紧紧地抓住这种罪不放手，以致超过其对于信仰的其他重要的认信。

与此同时，还有一系列其他的处境因素应当被列入教会的考量范围：

- 他已经信主多久？
- 他接受了哪些教导？
- 这个犯罪的人承认自己的行为是错的吗？
- 他是否看起来真正地为自己的罪忧伤？还是他的认罪中带着一种不耐烦的语气？
- 他是否很快地认罪？还是需要我们费力地挖出信息？
- 他是否马上说出自己所有的罪？还是需要我们把那些罪从他身上一件一件地挖出来？
- 是否可能他仍有隐藏的情况？
- 这是否成为了一种规律？是否已经成了这个人的特征？
- 他是否请求他人对自己进行纠正？
- 他是否愿意接受辅导来帮助自己与罪争战？还是拒绝辅导，坚信自己知道如何妥善处理？
- 当我们讨论他的罪时，是否感觉到他与我们站在同一边，一起对抗罪？还是他一直为罪辩护？换言之，他是否一直在说：“是的，你们绝对是正确的，这真可怕，我该怎么办？”还是说：“啊，没问题的，OK的，我们会搞定。”
- 在他的个人或家庭历史中是否存在一些因素，不仅没有使他的罪变得更轻，反而让他更有可能犯罪？
- 他是否被他非常信任的人引导犯罪？

对于上述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可能并不会推动一间教会和教会领袖的判断，让判断往一个方向或另一个方向发展；但也有可能，所有这些因素合并在一起，通常确实影响我们是否继续看某人是基督徒，即使他们犯罪，仍是基督徒。

外显、严重且拒不悔改

耶稣使用申命记第 19 章的经文，以及保罗告诉哥林多人要“审判”、“审断”（林前 5:12，6:2-5），这至少在另外两方面教导我们：

第一，耶稣确实要教会按照我们一直描述的方式施行审判，但

祂在其他地方也禁止一种自以为义、个人报复式的审判（太 7:1-2）。

第二，一间教会审判的过程，正如在法庭上一样，取决于人们耳闻目睹的事情。神并没有给基督徒 X 光一样的眼睛，能看穿人心。祂已经赐给基督徒——正如祂赐给全人类的一样——眼睛、耳朵和大脑，用来考察个人生命所结出的果子，并操练分辨能力（林前 5:12；见太 3:8；7:16-20；12:33；21:43）。非基督徒肯定会使用他们的眼睛、耳朵、大脑，来观察基督徒的生活，并作出评价；基督徒也应当同样去行。这是保护耶稣的名的一部分，更不要提这当然也是爱罪人、爱那些非基督徒的旁观者、以及爱教会的一部分了。

耶稣授予教会权柄作出公开宣告，这完全是建立在那些个人生命公开或外显的果子之上。

换言之，我相信，除了“跨越界线，从可以料到的罪进入没有料到的罪”，我们还可以稍微再详细一点，说明哪些罪应当受到教会纪律惩戒。确立某种最低标准，即使在理论上这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但这确实对人有帮助。正式的教会纪律应当针对那些**外显、严重且拒不悔改**的罪。

第一，这项犯罪必须有**外在**的显明。教会不应在每次怀疑某人心中存在贪婪或骄傲时，就亮出拒绝的红旗。这罪必须是能用眼看见，用耳听见的。

第二，这项犯罪必须是**严重的**。教会及其领袖不应竭尽全力追究每一项犯罪。教会生活中需要为“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的爱留有位置。感恩的是，神并没有在我们每次犯罪的时候，就很明显地对我们实施管教。

最后，这项犯罪必须是拒不悔改的。当犯罪的人已经直面圣经中上帝的诫命，但是他/她仍然拒绝放弃犯罪。从所有能看到的情况来看，这个人高度看重这项罪，远超过看重耶稣。

或多或少地，应该在上述三个因素都存在时，教会才能继续朝着将人开除出教会的方向进行。

耶稣和保罗为什么采用不同的方法？

对于什么时候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我们还需要考虑一个棘手的问题。如果我们不小心，这问题就会变成一块石头，可能引发出一系列混乱的涟漪。这问题就是，为什么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方法，与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的方法看起来不一样。

我们记得，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责备一间教会，因它容忍一样罪，这样的罪“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继母”（林前 5:1）。保罗并没有让教会警告这个人，从而看看他是否能被转向来悔改。他只是告诉他们将这个人“赶”出去（林前 5:2）。在这里，并没有试验这个人是否悔改，也没有这个人和长老间的谈话，只有一个立刻采取行动的要求：“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而另一方面，耶稣则劝告教会在将人开除出教会的过程中要发出几次警告，每一次警告都有可能是这过程的出口匝道。

有一种试探，就是在解释这些不同的方法时，说耶稣和保罗所想到的是不同的罪，这就意味着我们相应地也要根据涉及的是哪一种罪，来采取这样或那样的方法。耶稣使用的例子，是一种一般的个人之间的罪，而保罗则使用一种严重的罪为例。对于较小的罪，我们应当同样采用前一种过程，对于更严重的罪，则采用后一种过程。

在十八、十九世纪论述教会纪律的人，有时走的就是这种路线。他们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故事中观察到两件事：第一，这罪是属于公开丑闻性质的（“连外邦人中也没有”）；第二，保罗呼吁直接将此人开除出教会——并没有预先警告——暗示他并不关注这个人在短期之内是否悔改，再一次，这是因为这罪具有丑闻的性质。耶稣的名声具有更大的价值，所以，即使这个人会悔改，教会也要为了保护基督的名声而采取行动。

我当然对关注基督名声的事深有同感，我对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整个框架已经清楚表明了这一点。但是我发现这种历史上的解释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原因有几方面。首先，这让是否将人开除出教会的决定建立在那些并不圣洁且不断变化的属世标准之上。一个

社会的丑闻可能是另一个社会的荣耀的记号（可以想一想堕胎或同性恋的事）。同时，将一间教会认为是已经悔改了的人开除出去，意味着把基督徒交给撒但的国。这岂不是对基督徒不公义、且对世人不诚实的做法吗？教会不应当把他们相信是基督徒的人开除出教会，这样做在本质上是律法主义，因为这把成为教会成员的标准变成了不是“悔改且相信”，而是“悔改、相信，并且绝不要再犯任何罪了”。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的方法，确实为我们打开了一条通向出口的通道——直接开除出教会的通道——而这是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里没有清楚表明的。这也确实是一条我们在面对“真正大”的罪的时候最经常使用的通道。但我们必须记住，不要单单只聚焦在罪的“严重性”上。要记住，朝开除教会方向前进的决定，总是关乎考察一项犯罪与一个人的总体悔改态度之间动态关系的问题。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衡量罪行大小的标尺，而是衡量罪与悔改的天平。毕竟，即使是已经悔改的基督徒也仍然会犯罪。而问题常常是，为什么这项犯罪会打破我们对于具体和总体悔改的认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总是要求我们要带着对教牧和处境的敏感来看待这天平的两边。

那么直接开除出教会的标准是什么？更认真查考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和第 6 章，这会帮助我们找到答案，请思想下列经文：

5:1-2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都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

5:4-5 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奉我们主耶稣的名……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

5:9-11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5:12 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

5:13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6:9-11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第5章1节所说的这个人的罪，确实是“公开丑闻性质的”或“真的糟糕的”，但这并不是要点所在。保罗而是在这些经文当中列出两种类型的人：那些在实质上悔改的人，以及那些拒不悔改的人。在实质上悔改的人属于教内的人，在实质上拒不悔改的人并不属于教内，因为他们不能承受神的国。

如果我们从上述经文的最后一段倒过来看，可能更容易看到这一点。最后一处经文让人清楚地看到这两种类型：有“不义”的人，这些人不能承受神的国；有教会，教会由已经改变的人组成：“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在不义的方面，保罗并不是简单描述具体的罪，他描述的，是由这些罪定性的人。他在原文没有使用形容词，而是使用了名词——“淫乱的”、“贪婪的”、“拜偶像的”、“醉酒的”和“勒索的”人（林前 6:9-11）。这些罪成为这些人的特征。这就是他们的所是，是他们的本质所在。同样的人物描绘在第5章最后一节非常明显：“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这个人是“恶的”。正如在前一节经文中所说的，一个这样的人，并不属于教会（林前 5:12）。

不难看出保罗的意思，是要按照列出同样类型的罪人：淫乱的人，贪婪的人，拜偶像的人，醉酒的人，勒索的人等等，把第5章和第6章的清单连在一起（我们不应自以为是地认为，这是详尽列举一切罪的清单，第6章甚至加了更多类型，而这却是一份具有代表性的罪的清单）。再一次强调，教会不应与那些在实质上拒不悔改的人有团契：“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

第 5 章中的这个人正是这样的人：在实质上拒不悔改。必须把他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因他的肉体在他的生活中仍占上风（林前 5:5）。教会没有谴责他的行为，反而赞许（林前 5:2），然而他肯定是一个淫乱的人（林前 5:1）。

简而言之，保罗要把这个人赶出去，因为他在实质上是拒不悔改的人。目前的迹象表明，他不能承受神的国，因此教会必须现在就把他赶出去，好使他的灵魂可以受到警告和得救。保罗对这个人的了解，要比我们得到的信息更多吗？也许。我们并不完全清楚保罗是如何得出对这个人的结论的，但无论如何这仍是他得出的结论：他不是基督徒，他是“恶人”（林前 5:13），他属于“不义的人”这一类（林前 6:9）。

在这一点上，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方法之间的分别就得更清楚了。保罗几乎就是在耶稣的讲论结束的地方，开始了关于这个人的推断。保罗是从对这个人顽固不悔改的推断开始论述的。而耶稣的讲论的目的就是为确定一个人是否顽固不悔改——确定这件保罗用作论述前提的事情。

这两处经文的另一个差异，在于情况为人所知的范围，以及人们对此达成共识的程度。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一个人认为存在着一项犯罪，但他需要另外两三个人与他有一致的看法。在这之后，他需要全教会的认同。另一方面，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全教会都知道正在发生的事。再一次看到，它的开头十分接近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结尾。

所以教会不应简单地在处理一般的罪时使用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模式，或在处理真正严重的罪时使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模式。更准确地说，教会必须总是同时看到“罪与悔改”这台天平两边的砝码。即使一个人的罪看起来非常严重，教会仍需要确信这个人在实质上是拒不悔改的。这罪被揭露时，一间教会可能无法马上确定。教会成员们可能仍然觉得需要进行一些对话，并且发出挑战或警告。

不难想象有一些处境中，当一个教会成员犯了哥林多前书第 5

章或第 6 章中所列举的任何一样罪时，教会恰当地使用了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方法来进行处理。例如，你所在教会中的某人已经一次、甚至多次犯了酗酒的罪，或各种不同形式的淫乱。我相信在一些案例中，教会是有机会在将此人开除出教会前，如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所说的一样，向其发出一系列警告的。

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保罗关于这个人的罪“连外邦人中没有”的观察呢？无可否认，这个人的罪是公开的丑闻，但在我看来，保罗的话听起来就像发出一声感叹，对哥林多人打了一记耳光，要把他们唤醒。他们看不到一些他们本应清楚看到的事。保罗的话听起来并不像是一位神学家，正在尝试制定出一整套完全不同的罪行目录，以便改变关于教会成员制度和逐出教会的一切规则。如果他真是这样，我想他就不会仅仅以这样简短的一句话匆匆带过了。

不合格的认罪悔改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整个故事。毫无疑问，某些罪是如此刻意（例如长期的虐待或杀人），或如此令人厌恶的（就像性侵行为或勒索），这让任何迅速说出口的道歉都变得不可信。并不是说这些罪不可饶恕，或这个人不可能立刻悔改，但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待悔改的果子显明出来，教会才能负责任地宣告赦免（见徒 8:17-24 的例子）。对于一个故意生活在习惯性犯罪中的教会成员说的话，教会是无法很负责任地相信的。这就好像是某些罪的性质使教会继续确认这个人总体悔改态度的能力“失效”了一样，因此教会别无选择，只能暂时撤消它的确认。这种罪把天平罪的这一边重重地压下去，悔改的那一边被翘在半空。因为这罪具有如此大的欺骗性，让所有正面的证据都马上受到破坏。

有一些罪，是我们确实没有料到¹一个基督徒会犯的。犯这样的罪，意味着一个人很有可能不是基督徒，或者至少在此人重新得到教会信任之前，教会很可能无法再把他看做是基督徒了。有可能保罗就是这样看待一个会与他继母发生性关系的人的。

多年前，我曾定期与一个年轻人会面，去年我得知，这个人因着一种可耻的犯罪活动而被捕，这件事甚至上了当地新闻。他已经

秘密参与这项犯罪活动超过一年之久，与此同时却仍然积极在教会服事。当教会从他的被捕得知这项犯罪后，就迅速采取行动，将他从教会成员名单中除名了。这个人哭泣并宣称感到懊悔，但因着他已经活在一种可怕的双面生活中，教会就无法再相信他悔改的话了，至少暂时不能相信。教会选择试验他的悔改是否为真，但不是在他开除出教会之前，而是之后。我相信教会这样做是正确的。这个人的行动，对于其他的群羊，对于基督在这世上的见证都是一种威胁，这让整个情况变得更迫切。教会正确地、快速地对人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正是因为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归根结底，我相信将马太福音第 18 章和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结合起来，能帮助我们看到，教会在决定采取行动的时机之前，需要至少达到以下三个结论的其中一样：

- 当一间教会确信一个人是真正悔改时，就不应采取行动，实施任何形式的教会纪律惩戒（对此原则我想不出任何一种例外情况）。
- 当一间教会确信一个人的拒不悔改已成为其特征（且不是暂时性的）时，就应采取行动，将此人开除出教会。
- 当一项罪是如此刻意、令人厌恶，并且表现出一种深深的双面思想，以至于教会无法相信其悔改的宣告为真，而是至少需要一段时间之后，才能重新信任此人时，教会就应采取行动，将其开除出教会，决定在此之后再验证此人的悔改。

灵里的洁净与贫乏

如果无论何时，当一个代表耶稣的人未能很好地代表耶稣时，实施教会纪律惩戒都是恰当的做法的话，那么教会是否也应当对道德上的完美有所期待呢？

在某些方面，这正是耶稣宣告的标准。祂在马太福音第 5 章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的义必须要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否则他/她就不能进天国（太 5:20）。接着在同一章祂又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必须完全，就像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而教会的确应当努

力代表耶稣的完全！

但耶稣也是深谙现实且善解人意的，所以马太福音第 5 章以人们所喜爱的八福作为开始：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怜恤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3-10）

谁能在地上代表天国？谁能得见神，称为神的儿子？在某种意义上，正像那些身为儿子的人通常所作的那样，就是看起来、行为起来像他们天父的那些人。圣父和圣子都是充满怜悯、内心纯洁、且使人和睦的。圣子也确实实地曾为义的缘故受尽逼迫。因此，众教会也应当留心确认那些有这一切品格的神的儿女。

但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神的儿女也是那些认识到自己的属灵贫乏，为他们的罪忧伤哀恸，谦卑地放弃自己的需求，饥渴慕义且知道自己缺乏这义的人们。因此，每次当那些身为耶稣代表的教会成员犯罪时，教会不应当感到惊奇；但教会应当深切关注他们的成员如何回应这罪。他们忧伤哀恸吗？他们饥渴慕义吗？

换言之，真正代表耶稣的人有两方面的表现：那就是仍然存留的不洁净中，不断进深的属灵纯洁和不断发现的自身的属灵贫乏（也见林后 7:11）。因此，众教会在行使天国钥匙的权柄时，必须要同时兼顾这两点。

我曾有一次让我以前的牧师给我一些建议，如何回应我的一个已经对一段婚外情开始了某些试探性行动的朋友。然而令人感恩的是，这事在完全做成之前就被人打断了。我的牧师给我的建议就是：

“这个人受到试探要犯这罪，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真正的问题是，他会如何回应你的责备？他对于纠正的回应会揭示出他的内心真正归向何处。”

第四章

教会如何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如果非正式的和私下的教会纪律能够在一间教会的文化中得到欢迎和实施，那么正式公开的教会纪律就能在此收到最好的果效。如果你尝试在教会成员意识到他们普遍需要彼此问责之前，就挥起巨大、粗钝的刀剑把人开除出教会的话，你这就是在自找麻烦。

人们在一间教会里彼此问责，这是福音带来的必然结果。这种彼此问责，最终应当贯穿于整个教会生活的公开及私下两个层面中。但是在人们还不习惯为他们的罪向别人交账的时候，从私下彼此问责开始，肯定要比从公开彼此问责开始来得容易。

公开彼此问责应当是已经发生在教会成员私人生活中的彼此问责的外在延伸。

我有一位牧师朋友，曾经尝试说服其他长老，把一件教会纪律的案子带到教会中执行。一个男人离弃了他的妻子。但是众长老并不肯定会众是否愿意开除任何人，所以他们行动的进度缓慢，甚至也许是太缓慢了。当这些长老最终提议将此人开除出教会时，会众基本的回应是：“这是关乎时间的问题。我们知道在这些案例里，我们应当做一些事情。”换言之，长老们对于在教会中培养关于教会纪律的正确文化方面已经做了非常好的工作。

当教会成员已经知道如何接受和作出源于爱心的纠正时，正式的教会纪律就最能发挥作用。他们在自己家中这样做，在吃午饭时这样做，做的时候温柔、谨慎、总是考虑对方的益处。他们并不是自私地——好像只是要“将憋在心里的东西一吐为快”似的——说纠正人的话。

以下是根据我们在新约圣经看到的，关于如何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另外五个原则。

过程所涉及的人越少越好

马太福音 18:15-20 的一个清楚的原则，就是耶稣要求在使人作出悔改的前提下，纠正罪的过程所涉及的人越少越好。如果一对一会面能带来悔改，这就很好；如果需要两三个人，那么就为此为止；只有当所有可能的渠道都已用尽时，才应当把这件事带到全教会的面前。

当然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这个方法的前提，就是大范围内的人并不知道关于这项犯罪的问题。而对于实际上已经公开的罪，例如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的罪，可能就要求教会领袖对全教会加以说明。一个类似的场景是在腓立比书第 4 章，保罗在全教会面前劝友阿爹和循都基彼此同心（腓 4:2-3）。我们可以认定，此时全教会已经知道了这两个人之间的分歧。

有时一件会带来公开后果的罪需要公开处理，即使这个人已经私下表明悔改。例如有一种情况，就是当一个女性出现未婚先孕时，教会领袖们可能会做出决定，认为她和她的伴侣（如果他在这间教会里）是真正悔改的，因此不需要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但是教会领袖们仍需温柔地对教会说明这件事：（1）一方面使教会能够藉由这对情侣的事例，积极地教导基督徒对于性方面的正确观念；（2）另一方面也使教会领袖能够向众人见证在这对情侣的悔改中上帝的恩典，同时也呼吁教会接纳和服事这对情侣和他们的孩子。不管喜欢与否，如果在这样的处境中一言不发，就等于是在教导教会罪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同时也可能让教会成员对这对情侣产生猜测和流言。保持沉默甚至会滋生出不信任与不合一。

“让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所涉及的人越少越好”这一原则背后有着两个同等重要的优先性考虑：一是渴望看到罪人的悔改，二是渴望保护耶稣的圣名。

教会领袖应领导整个过程

罪具有欺骗性，也很复杂。因此保罗这样写并非无缘无故：“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

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保罗知道小羊可能会轻易受骗，受到试探与罪人一道犯罪，或至少被犯罪之人关于“为什么这次犯罪可以被接受”的辩解所说服。所以保罗恳求那些“属灵的人”领导这样的挽救行动。

保罗所讲的“属灵的人”并不必然是指教会长老，否则他就可以直接说“众长老”了。但这确实表明，当一开始一对一的见面未能取得成果时，教会成员很有必要邀请那些在信仰上在信仰上更成熟、更有智慧的弟兄姊妹加入进来。通常来说，最应该被咨询的就是教会的长老们，然后请他们带领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程序，特别是当这一过程已经扩展到越来越广的圈子的时候。

鉴于神已经赋予众长老督责全教会的权柄，我肯定会建议，任何被带到全教会面前进行处理的罪，都应首先交由长老们来处理。

过程持续的时间取决于要花多长时间确定一个人在实质上是是否悔改

在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时更困难的问题之一，应该就是现在是否是时候继续进入到下一个阶段？有时候，圣经告诉我们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过程是缓慢进行的，例如马太福音第 18 章要求在把一个人开除出教会之前，必须向他发出三次警告；也有时候，圣经告诉我们这需要快速行动，例如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保罗呼吁马上将这个人开除出教会；然后还有提多书 3:10，看来是介乎两者之间，呼吁在继续采取行动之前要发出两次警告。

正如我们在第 3 章看到的，马太福音第 18 章和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之间关键的分别，在于它们呈现出把人开除出教会这整个过程中的两个不同的阶段。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起点正是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终点，也就是确定某项犯罪或犯罪模式的惯性的不悔改已经为全教会所周知。当一间教会确定了一个人的不悔改已经成为惯性的时候，接下来的就应当是将此人开除出教会。

所以从理论角度来看，要描述教会纪律的过程需持续多久其实是相当简单的：那就是要看教会需要用多长时间才能得出结论，确认这个人具有惯性的不悔改。教会成员可能根据各种证据，在一分

钟之内就能得出结论；他们可能花几个月时间仔细考察各样证据，并进行无数次谈话，以期达致一种清楚的确信和合一的心志。“多久”这个问题，虽然按理论来说并不难回答，但在现实生活方面却困难重重。我们不能看透人的内心，每一次当我们面对呼召要来查验一个人悔改的果子，并且决定教会是否能够继续见证其属于神的国度这样重要的事情时，我们都感到责任重大，行事要极其谨慎。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因为中等类型的罪并不会特别严重地阻碍天平向悔改的一侧倾斜，但这个过程可能会变得更缓慢。以药物成瘾为例，这并不会马上就让一个人的认信变得不可信，但这确实引发出一个问号，让教会进入一种状况，需要慢慢地、谨慎地查验此人是否真正地悔改。这就是我们能从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17 节里所呈现出的逐渐扩大的同心圆中所学到的另一个功课。过程中每一轮涉及的人数都变得更多一点，犯罪的人也会一次又一次直面这个问题：“你确定仍然要坚持这罪吗？”人有时会自欺，以为可以同时拥有耶稣和他们所喜爱犯的罪。这需要通过好几轮不断升级的面对面挑战，来帮助他们意识到：“不，我不能。这是个只能二选一的问题。”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关于教会纪律的教导之前的几节经文中，为我们确定一个人是否已经具有悔改的特征上提供了帮助：这个人是否宁愿砍下一只手、剜出一只眼，也不愿重复犯罪（太 18:8-9）？这就是说，他/她是否愿意采取一切行动与罪争战？通常而言，悔改的人非常热切地要除去自己的罪。这就是神的灵在他们里面所做的工作。当这样的事情发生时，这个人很可能会开始愿意接受外部的辅导，愿意承担自己日程被打乱而带来的不便，愿意承认那些让自己感到尴尬的事，愿意作出经济方面的奉献，甚或失去一些朋友、终止一些关系。

另一方面，当某项犯罪或犯罪的模式越严重、越明目张胆，就

会严重阻碍天平向悔改的一侧倾斜。^①这就更快地让一个人的认信变得难以相信，并且可能导致教会更快地采取行动。例如，当发现一个连续犯淫乱的人和某个酗酒的人时，教会的处理就会有所区别。虽然这两种罪都会破坏一个人认信的可信性，但我敢说，前者的破坏速度肯定要比后者更快。

通常说来，较大的罪往往会伴随着这样或那样不同形式的危险，使整个局面变得更为紧急。这些危险可以是公众丑闻的危险，会破坏基督的声誉（林前 5）；可以是分裂的危险，给教会带来伤害（多 3:10）；可以是错谬教导的危险，再次强调，这会给教会，特别是比较软弱的羊带来伤害（见提前 1:20；约贰 10-11）。一间教会不应只是因着危险的缘故，就采取行动将人开除出教会；但危险的存在既说明了罪的严重性，也对教会为什么不应再确认某个人的认信提供了佐证。这就是说，绝不可把危险（破坏基督的声誉、分裂或错谬教导的危险、对其他羊造成的伤害）看作是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根据*；但它的确是证明迅速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行动是正确之举的确凿*印证*。这也应当会增加一间教会对于尽快召集必要的会议以及提出必要的动议的紧迫感。

简而言之，这个过程长短完全取决于需要多长时间使所涉及的各方相信一个人是否在实质上真正悔改。教会必须察验天平这一边关于罪的各种情况，以及另一边关于悔改的所有证据。有时候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信息，让天平向一边或另一边倾斜。但是当教会确信已经得到了关于天平两边的一切相关信息，并且天平已经停止摆动时，教会就应该按照天平倾斜的方向采取行动。这个过程可能只要花一分钟，但也可能需要历时一年。

应当对人作无罪推定

正如我们已经观察到的，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规定要有一

^① 什么是“更严重的”罪？就是普遍而言，会更快、更明显地摧毁罪人、教会、基督的名声或其他人群的罪。例如：侵吞公款比在商店里盗窃的破坏性更大，而杀人则比侵吞公款的破坏性更大。

种类似审慎的司法程序一样的过程：“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 18:16）控告必须要定准，必须呈上证据，并且要传召见证人。这意味着基督徒应当慢慢地、谨慎地采取行动，但这也意味着教会应当带着某种类似“证明有罪之前认定无辜”这类法庭原则的态度，来处理教会纪律的案件。

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处理，也对基督徒如何在私下面对一个弟兄或姊妹的情况有指导意义。一定要首先对人作无罪推定，必须先提问，然后再作出指控。在宣布最终的确认之前，必须要努力进行澄清。

正如在生活中的任何领域一样，在教会纪律的领域里，“你们各人要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雅 1:19）

教会领袖应当参与并教导会众

在正式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过程中，不同宗派传统在让全会众如何参与这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做法。根据马太福音第 18 章（在此，耶稣让“教会”参与进来）和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保罗在此教导，全会众应当共同负起责任），我个人认为让全会众参与进来，是一个符合圣经的原则。但对于那些还没有被解经的必然结论说服的人，我仍然建议他们可以把这看作是一种神学和教牧方面的使命，并且找到方法使全会众都参与进来。在神学方面，保罗告诉身体的每个肢体要与其他肢体感同身受，无论这些肢体是身处喜乐还是忧伤（林前 12:21-26；见弗 4:16）。教会纪律惩戒——尤其是在最后的阶段——在教会（基督的身体）生活中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因着我们在基督里所共有的联合，每个肢体的确都应该参与其中。而在教牧方面，这也同样是一件每个肢体都应当参与的意义重大的事情。所有人都从中学到功课，所有人都受到警告和挑战，所有人也都可以有所贡献。

在会众制的教会治理模式下，教会对于把人开除出教会的最终行动，在一些情况下应由投票决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需要达成一致的意见，这种做法是有着来自圣经的先例的，请留意林后 2:6 中的“大多数”一词。

其他的教会治理模式，可能并不要求会众参与到将一个成员开除的最后决定当中，但我相信在每一种教会治理模式中，教会领袖都应至少在四个其他方面让会众参与进来。第一，教会领袖在把某人开除前应“告诉教会”（太 18:17）。假设一个教会成员的情况没有严重到需要被马上开除，耶稣在此在告知教会和实际开除之间给出了一个时间的间隔：“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很可能地，这一步给了那些已经与这个不悔改之人建立起关系的教会成员一个机会，可以尽力挽回，帮助他/她悔改。并且，这也有助于预备会众的心，面对可能到来的最终的开除行动。这也给了会众一个在宣布最终决定之前采取行动、提出问题的机会。

第二，教会领袖应当在对某人实施了教会纪律之后告诉教会（如果他们不是像我所认为的那样在决定过程中让教会参与的话）。会众（如果没有参与决定的过程）应当被告知关于开除某个成员的决定。圣经告诉基督徒，他们与被开除之人的关系应当有明显的改变（下一点中会对此详细说明），因此信徒必须被告知关于某个成员被开除的决定。

第三，教会领袖应当教导和牧养会众，让他们知道如何正确看待可能发生、或实际发生的开除举动。年轻的基督徒常常会有天真和错置的同情（正如有时候上帝对以色列人说的那样），教会领袖应藉由解释相关的圣经经文，以及以身作则地对所应有的心碎、热爱真理的怜悯做出表率，来帮助会众不致跌倒。

同样地，教会领袖也应教导教会成员，如何与被开除的人展开互动。新约圣经在几处地方讲到这问题（林前 5:9、11；帖后 3:6、14-15；提后 3:5；多 3:10；约贰 10）。我自己所在教会长老提出的基本建议，就是教会成员与接受教会纪律惩戒之人的关系基本应有明显改变。这种互动应以不随便为特征，并且要刻意谈论关于悔改的事。与此同时，家庭成员理所应当继续履行家庭中的义务（见弗 6:1-3；提前 5:8；彼前 3:1-2）。

第四，教会领袖应当带领会众对于罪人的悔改、以及预备接纳罪人并与其恢复团契，多多祷告、充满盼望。这样的带领是通过认

真教导和以身作则来实现的。任何人都不应怀疑教会领袖以及全教会都对于成员的被开除感到心碎，并热切盼望要与疏远的教会成员恢复团契。

某间教会所采取的方法

读者可能已经留意到，我并没有对于如何处理一个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具体处境列出一个按部就班的大纲。原因在于：圣经提供了几种不同的正式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方法；不同的教会治理模式会规定不同的处理措施；教会领袖也需要使用智慧，来分辨哪些圣经原则是与当下的处境切实相关且可以应用的。

然而，我可以解释这一过程在我自己所在的教会一般是如何展开的。总体而言，我们遵循马太福音第 18 章所列出的模式。教会已经教导每个人要首先在私下处理问题。如果没有私下的悔改，一位或多位长老就会参与进来，首先是以个人身份，接着就作为一个整体的小组采取行动。有时候，犯罪的一方可能与长老集体会面，虽然并不是每一个犯罪的人都愿意这样做。然后众位长老要用从几天到几个月的时间，讨论是否把这件事的决定带到全会众中。如果他们决定告知会众，就会在只有教会成员参加的闭门会议上说明相关信息。他们会说出这个人的名字，说明罪的类别，但并不会提供太多细节。长老会对任何与争取此人悔改有关的额外事项加以解释，并且劝勉会众要带着祷告的心，共同争取这个教会成员悔改。他们也会解释，如果情况没有发生任何改变，长老们很有可能会在下一一次教会成员大会上——通常会在两个月以后——提议将此人开除出教会。然后，长老们会接受教会成员的提问。如果需要召开下一次教会成员大会，并且众长老仍坚持打算将这个人开除出教会的话，他们就会提议将此人开除，询问会众是否还有任何问题，然后举行教会成员的投票。如果教会成员投票决定将这个人开除出教会，长老们接着就要教导会众如何与这位前教会成员来往。

无论整个过程是否完全像以上所描述的一样展开，我们总是重视努力践行以下原则：

- 1) 为了带来悔改，这个过程所涉及的人应该越少越好。

- 2) 当这个过程所涉及的人超过一个或几个时，教会领袖就应当带领整个过程的发展。
- 3) 整个过程持续时间的长短，取决于要花多长时间才能确定这个人实质上并没有悔改。
- 4) 除非证据表明相反的情况，否则应当对这个人作无罪推定。
- 5) 教会领袖应当合宜地让会众参与并教导会众。

第五章

如何将人挽回？

如果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是指把一个人开除，使其不再属于教会成员、不得领受主餐，那么挽回包含着什么？挽回又该在何时发生呢？这就是我们接下来要思考的两个问题：什么？何时？

什么是挽回？

一个人从教会开除后，挽回就是指教会宣告饶恕这个人，并且重新确认他在神国度中的国民身份。

在保罗所写的哥林多后书中，他讲述了另一个关于教会纪律惩戒的案例，但这次他所描述的是在这样的案例中挽回应该是怎样的。在此，并没有交代犯罪的细节，但关于挽回，是以这样的方式描述的：

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 2:6-8）

大多数会众已经决定（以投票的方式？）惩戒这个人。但保罗在此告诉他们要赦免、要安慰、要重新确立他们对他的爱。

关于赦免这个人的呼吁，让人想到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话语，就是对应祂在马太福音关于天国钥匙的话所说的：“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3）。耶稣在说完这段话不久就把彼得挽回了（约 21:15-17）。

教会一旦决定挽回一个悔改的人，重新接纳他回到团契和主餐当中，就不应再提出关于留守察看期或二等国民身份的问题。教会而是应当公开宣告它的饶恕（约 20:23），确立对这个悔改之人的爱（林后 2:8），并且为此欢庆，正如浪子的父亲庆贺浪子回

头一般（路 15:24）。

我自己所在的教会曾经因为某个人的复杂情况——深陷于某种对于不诚实的拒不悔改的生活模式——而将其开除出了教会。令人感恩的是，这个人最终还是悔改了，教会也能宣告对他的饶恕，并重新确立与他的团契关系。以下是长老们向全教会提出的动议：

动议：长老们非常高兴地建议各位教会成员带着向神感恩的心来确认我们这位弟兄的悔改。在此，我们正式向他表达我们饶恕他曾对我们做过的一切，并且公开地重新表明与他之间的团契、以及对这个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的爱。我们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出于对上帝对他自己话语的信实以及那些藉由自己的顺服来荣耀上帝的人们的极大感恩。

教会一致地确认了这一点，这是一个欢喜的时刻。

挽回是否必然意味着再次将这个人接受成为教会的成员？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会说“是”。挽回所必需的悔改有多种表现，而其中一样就是愿意重新与教会联合，并顺服于教会的督责。但是我始终相信，挽回是与洗礼类似的。洗礼通常——但并非必需——意味着加入一间教会，成为它的成员（请思想徒 8:38-39 中埃塞俄比亚太监的例子）。同样地，挽回通常——但并非必需——意味着重新回到教会，再次成为其成员。在我上述的案例中，实际上当教会投票通过上述动议时，这个人当时正居住在另一个国家。他发电邮给教会，承认自己的罪，并且询问他该做些什么来恢复与教会的关系。于是在几次邮件往来之后，这份动议就成了这件事的结论。

何时应当挽回？

什么时候教会应当将人挽回？最简单的回答就是，当罪人悔改，并且教会因着成员们看到这个人生命结出的果子，而能够确定其悔改是真实的时候。挽回总是发生在当教会愿意再次站在万民面前为某个人的认信做出担保的时候。

悔改的证据有时候黑白分明，例如：一个离弃妻子的人重新

回归家庭；但也有时候在某种程度上则处于灰色地带，例如：一个陷入对某种东西成瘾的恶性循环中的人，他可能还没有完全胜过这种瘾症，但是与过去相比已经取得了太多的胜利，并且也在与瘾症的争战中有了新的活力。

按着罪的不同，悔改的必然证据也会看上去有所不同，而要分辨悔改是否真实并不总是一件易事。我自己所在教会的长老们，曾经面对一种这样的两难局面。一个曾受到教会纪律惩戒的人，一方面表现出某种悔改的证据，但另一方面也同时让人看到一些他内心依然刚硬的迹象。当长老们在考虑是否要建议会众挽回此人时，我们都能同时看到事情的正反两面，并且也都感受到保罗所说的不要让人“忧愁太过，甚至沉沦”的这句话的分量。在最后的投票中，七位长老投票反对挽回，另外六位投票赞成。

毫无疑问，作为长老，我们可能犯了错误，就如一个人或一间教会所做的每个决定都有可能犯错一样。但无论是占多数还是占少数的人在这件事中都相信，神正是通过我们这样不完全、多少有分歧的考虑来行事的。令人感恩的是，神就是使用了像我们这样没有把握的长老团队以及容易犯错的处理过程。

判断悔改证据的智慧需要在谨慎和怜悯之间取得平衡。这意味着该过程必须常常是缓慢地进行的——但也不要太缓慢。我在第3章曾讲过我一个朋友的故事，他曾因某种可耻的犯罪活动而被教会开除。令人感恩的是，这种犯罪活动一经揭露，他就马上停止了——这是一个不错的迹象；但同时，其他相关的罪却仍然继续——这是一个糟糕的迹象。他愿意与教会的两位长老多次见面好，并接受他们的辅导——这是好的迹象；但他在教会聚会和辅导中的出席却是很不稳定的——这是坏的迹象。在我写作本书时，教会的牧师正努力以一种谨慎与怜悯相互平衡、缓慢但又不致太慢的方式来处理此事。这间教会的主任牧师最近写信告诉我：“我们依然对于神要挽回他满怀盼望！我们曾经盼望这件事能够更快地发生，好使他不至于太泄气。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如愿地快快解决此事。请为着他能努力寻求主而祷告。”

正如我之前所说，在这样的时候，要是能有一本规则手册就好了：“面对这种处境，就这么办。”但看起来上帝是要祂的教会学习即使在最困难的的局面中也要信靠祂所应许赐下的智慧，并且再次提醒我们应该如何依靠祂。

其他教会受约束吗？

在谈到教会纪律和挽回时，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值得考虑。其他教会是否也收到第一间教会将某人开除出教会这个决定的约束吗？这就是说，一间教会能否接纳一个已被另一间教会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人成为教会成员呢？

不同宗派传统对于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答案。有一些宗派因为坚信地方教会之上的宗派拥有超越地方教会的司法性权柄，所以相信一位主教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对别的教会也有约束力。

但并非只有罗马天主教和英国圣公会才如此认为。一些历史上的浸信会人士就曾经主张说，当一间教会将某个人开除出教会后，这个人仍然在这间教会的权柄之下，至少直到教会将这禁令取消为止。与此同时，另一家浸信会教会也绝不可篡夺第一间教会的权柄，接纳这个人成为教会成员。

但在我看来，这种主张是错误的。教会的确是拥有权柄来接纳一个被另一间教会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人成为本教会成员的。他们这样做或许不够智慧，而去调查一下第一间教会所采取的行动肯定是个有智慧的做法。但归根结底，耶稣已经赋予每一间教会使用钥匙来捆绑和释放的权柄，但一间教会的决定对另一间教会并不具有约束力。

一间教会将某个人开除出教会，就是把他交给撒但（林前 5:5）。这就是说，它收回了对这个人属于神国度——由神救赎的权柄执掌王权的国度——的确认；并进一步宣告，这个人必定是属于由撒但掌权的撒旦的国度（太 4:8-9；约 12:31，14:30）。正如教会对撒但国度里的任何非基督徒不拥有权柄一样，教会对被开除出教会的成员也不拥有权柄。因此耶稣说，教会看待他们就像“看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也就是并不属于神的

圣约群体的人。^①

我是否在这里倡导教会应完全独立于另一间教会采取行动呢？当然不是。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明显是互相依存的，它们确保其他教会得到物质方面的供应，接受纯正的教导，并一同为真理做工（见徒 11:28-30；西 4:16；约叁 5-8）；他们也彼此警告，提防假师傅和不良人物（约壹 4:1-3；约叁 9-10）。而这种相互依存关系的一部分，也应当包括在接受和开除教会成员方面的互相帮助。因此，教会之间应当不时地在谨慎的范围之内，就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问题展开对话。但与此同时，每一间教会最终也都要在神面前为自己的决定负责。

^① 但教会岂不应当对受到教会纪律惩戒的人和非基督徒分别对待吗（例如，“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确实应当如此。这难道不是一种继续施行的权柄吗？非也。这是对本教会成员施行的一种权柄，就像母亲对孩子说不要与学校里的某一群人来往一样，这权柄是针对自己的孩子，而不是那群有问题的人。一间教会告诉成员不要与一个被开除的成员交往，既是保护它的成员，同时也是宣告那个成员的认信出了问题。

第二部分

框架应用：案例研究

我使用我曾亲自参与过的，或至少曾经听说过的真实生活处境中的元素，设计了下列的一些“案例研究”。但即使在我使用真实生活元素的地方，我也用不同方法更改了一些细节，包括广泛使用了通俗的人名“阿周 (Joe)”和“吉尔 (Jill)”。

为避免重复、节约篇幅，我没有加上详细的解释，取而代之的是让读者参考我已详细解释了相关原则的章节。我用括号将参考章节列出，例如：(第三章) 或 (序)。

我并不会自以为是地认为下列各章中所做出的决定总是代表着对于同类事件的“最终判决”，其中的一些决定甚至可能是错误的。但它们仍然代表了我所在教会或另一间教会在运用第一至四章中所描述的福音框架方面所作出的最大的努力。

接下来所描述的每一个场景，都出现在一家由长老带领的会众制治理模式的教会中。这意味着当达到某个特定阶段时，长老就会带领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过程，但会众在决定是否要将某人开除出教会上——仅在成员大会上藉由投票完成——具有最终的话语权。

第六章

犯奸淫的人

场景

阿周积极参与所在教会的慈惠事工，甚至帮助带领事工。他的亲密朋友——就是教会中的长老们——已经开始与阿周谈话，帮助解决他对于基督信仰的困惑。有一天，阿周的妻子联络其中的一位长老，说阿周最近卷入了至少一段婚外情，也许还有更多。两位长老几次与他私下会面，同时谈到奸淫的问题以及他的信仰困惑的问题，但都没有效果。阿周承认他的行动是“错的”，但对于是否继续去找其他女人的问题，却采取逃避和模棱两可的态度。几个星期之后，他告诉两位长老，他要离开妻子，他的婚姻已经结束了。几天之内，他就从家里搬出去了。

教会应当把阿周开除出教会吗？如果应该，应该多快采取行动呢？

评估罪

奸淫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能让一个人的认信立刻受到质疑。有些人可能会说，这完全破坏了一个人的认信。这是一种很严重的背叛，甚至就连非基督徒通常也会认为这是错误的，正如一些政治人物若被人发现有淫乱的问题时，有时候会让他们丢了饭碗。奸淫更是使从未对祂的新妇不忠的耶稣被大大地歪曲了。奸淫能摧毁婚姻、儿女、教会和友情。

换言之，奸淫并不是一个人出于幼稚或无知偶然跌倒而落入的罪，这是一种粗暴且故意的犯罪，能显示出某种非常刚硬、自欺的内心。

不难想象，在某些情况下，奸淫可能导致某些人直接被开除出教会。例如，如果某个人很快地已经明显有了这种行为模式，

而不仅仅是一夜情；或教会立刻清楚发现，某个人持续地追求这种罪时，这个人可能就会直接被开除。

评估悔改

如果一个像阿周一样的犯奸淫的人罪行败露，即使他是一个基督徒，但至少在最初的时候也会作出自我辩解式的回应。毕竟当一个人偏行己路到了如此地步时，他的心也必然已经变得相当刚硬了。然而，当一个基督徒因性关系不道德而受到责备时，他的心如果不是在几个钟头内，也应在几天之内很快地被融化下来。用保罗的话来说，一个犯过奸淫但悔改了的人，我们可以期待他表现出会依着神的意思忧愁，愿意殷勤除掉罪，从此就生出愤怒、恐惧、想念、热心等等（林后 7:11）。

但阿周一开始就采取逃避的态度，既看不出他想要继续犯罪，但也看不出他要放弃。在最初的几周里，只有几位长老知道这个情况时，阿周似乎处在一种犹豫不决的状态中，不知道要选择哪一条道路。也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他们决定不立刻采取行动。

其他因素

阿周所说的对于信仰的疑惑，也在长老们决定不马上采取行动的过程中成为了一种考虑因素。他甚至开始时不时地出现自己并不是一个基督徒的想法，而这也影响长老们对这个事件的处理（请参考保罗在林前 5:9-11 所说的，与世上淫乱的人相交，这与“称为弟兄”的淫乱之人相交是不一样的）。他们认为这些疑问与他的婚姻不忠是有关联的，但并不清楚哪一件事发生在先。

决定

当阿周一宣布他要离开这段婚姻，并以搬出家里来表达他的决心时，长老们就确定他在实质上是不悔改的（第三章）。阿周已经反复受到警告，但他仍下定决心继续追求他的罪，而不是追求耶稣。他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所以两位长老得到全体长老的支持，进一步要求马上把阿周从教会中开除（第三章和第四章）。教会全体通过。

第七章

成瘾的人

场景

吉尔染上了赌瘾。她在一个这样的家庭长大，父母把赌博当作一种娱乐消遣，并且从来没有产生过任何严重的后果。他们全家去拉斯维加斯旅行时，父母甚至会给她一些零用钱用于赌博。但是在大学期间，吉尔的赌博变成一种强迫性的行为，她出入于赌场，并且加入几个在线的赌博网站，连手机上也安装了赌博的应用软件。

吉尔大学毕业成为基督徒之后，她的赌博明显地减慢下来，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个新的信仰分散了她的注意力。然而一年多以后，她开始更经常性地赌博。起初，她的一些并非太成熟的基督徒朋友，把关于她赌博的故事看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但很快地，他们就意识到她出了大问题。他们当中的某个人也曾经很直接地当面挑战过吉尔。吉尔也认同，如果不负责任地持续赌博的确很可能带来问题，但她坚称自己的情况是完全在控制之中的。

后来吉尔结婚了。不出一年，吉尔的赌博就成了婚姻中的一个决定性的问题。一开始，当丈夫正面挑战她时，她总是为自己辩护，并且指出丈夫的罪和丈夫曾在他们恋爱期间参与大学篮球联赛赌球的事情。但是，在一次惨输掉几千块美元的糟糕经历之后，她终于松口承认自己的确是有赌博的问题，并且决定要摆脱赌瘾。教会中的朋友们也被安排来对这件事进行评估问责。

几个月过去了，一开始这种问责制还是在很有力地进行的，但后来就松懈下来了。吉尔再次开始赌博，问题也很快变得更为严重。她第一次出去就下了大笔赌注，并且输了到那时为止最大的一笔钱。第二天，她又企图用下更大的赌注把自己从泥坑中拉

上来，但结果却让自己陷得更深。接着她崩溃了，一边流泪一边再次坚立自己的承诺，甚至承诺去找教会的辅导员接受辅导。但是，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这样的循环重复了好几次。

最后，在某天晚上，一位长老接到吉尔丈夫打来的电话，她的丈夫说，吉尔因为醉酒后与一个休班的警员发生争执而被关了起来。当时，她在一家赌场输掉了几千块，心情糟糕透顶，藉酒消愁，变得精神恍惚，最后竟然对一位努力让她冷静下来的警员挥拳相向。对方并没有逮捕她，而是把她安置在赌场内的醒酒间里，并且打电话让她丈夫把她接走。

第二天早上，吉尔觉得非常尴尬，表面上也非常懊悔，但仍有些许的自我辩护。没错，这的确令人尴尬，但她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坚持说，这罪并不是那么糟糕。她争辩说，赌场有醒酒间也证明她的这种罪是很平常的事。另外，连那个警官都放了她一马，难道她的基督徒朋友不也应当如此行吗？

对于像吉尔这样对上瘾及其后果表现出一些懊悔迹象的人，教会应当把他们开除出去吗？

评估罪

对于一两块钱的小赌是否是罪，基督徒可能意见不一。但大多数基督徒会认同，用大量金钱赌博，特别是当这已经形成一种习惯时，就是一个对于神所赐下的资源没有好好管理的罪孽深重的坏管家。通常，这种习惯是受到某种偶像崇拜的欲望驱使，想要不付出代价就有所得着。更进一步的，这种习惯极有可能拦阻基督徒慷慨地向教会或有需要的人奉献，而这也肯定表明这个人无法爱人如己（有谁会鼓励邻舍用大笔的金钱去赌博呢？）。

吉尔的罪明显是形成了习惯并且将她辖制。冒险的感觉很有意思，但它也提供了一种逃避现实的途径，并且让她觉得自己很重要（她也承认了这一点），好像赌博赢钱证明了她能把握机会、胜过世界。非常清楚的是，她已经把征服冒险的快感，以及不付出任何代价就有所得着变成了一种偶像。

同样的，甚至更令人忧虑的是，当第一号偶像不能满足吉尔的时候，她就会在醉酒中寻求慰藉。再加上她酗酒的曝光以及她的暴力行为，都表明她完全不考虑自己身为基督徒的见证，和她相当刚硬的内心。

评估悔改

直到那通电话为止，教会对吉尔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已经进行了多年。警告已经对她发出，问责结构也已经安排到位，但是吉尔总是设法将一切都忘得一干二净。有时她看上去是悔改了，但藉着就一次又一次地回到罪中，如同狗转过来吃它所吐的一样（箴 26:11）。每一次，问题都看起来变得更加严重，就像那个被赶出去的鬼，最终还是只能带着七个同伙回去一样（太 12:44-45）。

令人感恩的是，吉尔断断续续地开始与罪进行争战，她在这最近一次事件之后承诺要这样去做。事情发生后的第二天，她肯定感到懊悔，但在长老们讨论这件事的时候，他们看到，即使没有一颗已经悔改重生的内心，人们也会为一个晚上输掉几千块钱、酗酒、打警察、然后被关起来而感到懊悔。

有三个细节在这里看起来特别有问题：赌博不断升级的性质；最近这次在众人面前酗酒和打斗的事件，显示出她内心的刚硬；以及她所作出的关于改变的承诺，听起来和从前每个人都听过的太过相似。一位长老描述说，这次事件就是那“最后一根稻草”。所有的长老们都同意，她的话不再可信（见第三章和第四章）。所有“正常的”问责安排和教牧辅导都没有结出果子，事情只是变得更加严重。

事情发展至此，就连她丈夫也不再相信她说的关于要悔改的话了，他告诉长老们，他会支持将他妻子开除出教会的决定，这并不是因为他不爱她，而正是因为他深爱着她（见前言）。

决定

星期天晚上在警察打来电话之后，长老们就提议，基于吉尔强迫性的赌博以及公开酗酒，应立刻把吉尔开除出教会。教会中

许多人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事情，一些人在想，在实际开除之前，是否最好在教会范围内发出警告。但长老们解释，这些事件的长期性模式，加上她醉酒与警察打斗事件的非常恶劣的性质，使教会至少在一段时间之内无法再良心无愧地确认吉尔的悔改（第三章）。希望她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证明她自己的悔改，届时长老们会很高兴且负责任地重新确认她的认信（第五章）。

吉尔的丈夫专门参加教会的成员大会，表明自己的立场。他要会众知道他支持长老们的决定，他也要让吉尔知道，他支持教会的决定，好让没有任何东西能削弱开除出教会这举动给他妻子的生命所带来的能力。

成员大会最终以只有一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将吉尔开除出教会的决定。

第八章

“上了报纸”的犯法之人

场景

教会的长老们和全会众星期二一早就从当地报纸得知，阿周已经因盗窃公司款项而被捕。新闻报道说，阿周在过去五年间已经成功从公司窃取了几十万美元。阿周在法庭上以及私下与一位长老的谈话中都作出了无罪抗辩。

阿周犯罪的曝光是否需要教会立刻将他开除呢？

评估罪

作为一间教会的成员，在几年时间里窃取几十万美元，这表明此人的罪是根深蒂固的，其内心非常刚硬和不诚实。这样的犯罪是非常蓄意且粗暴的。

评估悔改

鉴于这罪刻意的性质、持续的时间长短、及其欺骗的性质，一间教会可以合理做出无法再确认一个人的认信的决定，并因此采取行动直接将这个人开除出教会。这样的人仍然*可能*悔改，但教会很难判定他是否真正地悔改。更有可能的是，这种盗用公款的罪以及伴随而来的欺骗，会最终指向一种本质上的不悔改（第三章、第四章）。

但这种分析的前提是阿周有罪，但他却提出了无罪抗辩，再加上法庭还没有作出判决。长老们希望教会的判决决定能像法庭判决一样，是建立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的。他们的确不想把一个法庭可能最终宣告无罪的人开除出教会。

决定

因为会众已经从报纸上知道了这一情况，长老们知道他们需

要对教会说一些话。所以，长老们决定：

- 1) 等待法庭做出判决后，再提出正式提议；
- 2) 告诉会众这是他们要采取的行动程序；
- 3) 同时呼吁会众为阿周和他的家人祷告，向他们表示出爱心；
- 4) 他们也在私下里鼓励阿周继续参加主日聚会，但如果他知道自己有罪，就不要领受主餐；长老们也预想到，如果他有罪，他很可能会无视这个建议，但他们仍然需要做出这个说明。

第九章

压伤的芦苇

场景

吉尔由一位单亲妈妈抚养长大，她母亲有好几位性伴侣，其中几人曾虐待她和吉尔。因为渴望能有一个稳定的男性伴侣，吉尔也在青少年早期形成了一种与许多人同居，放纵自己被男人利用的生活模式。她也有自残和贪食的习惯。

吉尔上大学时认识了一个教会大学团契里的一些朋友，他们看起来非常关心她。她慢慢地开始称自己是基督徒，并且受了洗。她所在的教会虽然也传讲福音，但大多数的讲道是很肤浅的，并且教会里几乎没有什么彼此问责的机制。包括吉尔在内的大多数参加教会的人，在教会里都是隐姓埋名的。吉尔于是很快又回到她从前在性方面犯罪和自残的旧有生活模式中。

大学毕业后，她开始参加一家新的教会。这间教会忠心传讲圣经，并且强调教会成员制度。她加入了教会，但大部分时间处在教会的边缘位置，但她也参加了一个姊妹组成的小组。在那里，随着时间的推移，她开始承认自己是何等孤独，更让她吃惊的是，她竟然也承认自己在性方面的犯罪。

有一天，她和支持小组里的一个成员一起来到牧师的办公室，为着过去几个月令人担忧的性犯罪行为流泪认罪。

教会应当把吉尔开除出教会吗？在做决定时，应当考虑她的背景情况吗？

评估罪

通常而言，淫乱的罪——特别是当淫乱已成为一种模式或生活方式——会引发对于一个基督徒认信的质疑，就像吉尔的情形那样。吉尔刚刚成为基督徒时，她隐约知道这种事情是错的，但

她的教会看起来没有很严肃地对待罪。大学里的带领人偶尔会说一些黄色笑话，大学小组里的其他成员也会有鬼混的现象。她把这些事都作为借口，来让自己的良心变得愈加刚硬。

然而，在新的教会里，她对自己虚伪的认识和对信仰的认信不断加深。但性犯罪的模式和情感需要仍然根深蒂固。自残则为性犯罪所带来的罪疚感提供了短暂的赦免的感觉。

评价悔改

尽管吉尔犯罪的模式让人感到担忧，但她悔改后开始的几步却是让人感到鼓舞的（第三章）。第一，是她自己将这罪带到光中，而不是被别人揭露的。第二，她已经把此事告诉了她的小组，然后——在让自己极其尴尬的情况下——她还是把这件事告诉了一位她并不十分熟识、而只是敬而远之的牧师。第三，她接受了牧师的建议，与教会中一个辅导员见面接受辅导。第四，她说虽然她并不希望牧师把这件事告诉老人们，但如果他决定这样做，她会尊重他的决定，因为知道他这样做是为着她的益处。而在这一切过程当中，吉尔并没有任何的自我辩护（第三章）。看起来她是真的为自己的过去感到痛悔，并且渴望能有一个不一样的未来。

自残是有问题的，这显示出她对于福音的把握薄弱。尽管如此，她决心不管自己要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把自残和性犯罪事情曝光于众，这都很好地表明了她的悔改。

其他因素

吉尔的家庭背景在牧师如何评价这个处境时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是一个在教会中、在健康家庭中长大，并且已经积极参与教会事工的姊妹，承认自己犯了这种程度的罪时，牧师的评价很可能是不一样的。

决定

这位牧师决定把情况告知整个长老团队，但并不建议将吉尔开除出教会。他分享了吉尔的故事，一方面检验自己的回应是否妥当，同时也让其他长老们能更好地知道如何看顾这压伤的芦

苇。教会没有采取任何正式行动。

第十章

不参加聚会的教会成员

场景

阿周在一月加入教会，接着在断断续续地参加聚会六个月后，就根本停止参加聚会了。在他来教会的期间，也常常迟到早退，并且从不与任何人建立关系。一位长老曾经在二月设法约他一起共进了一次午餐，并且尝试安排更多一起吃饭见面的机会，但阿周每次都是到最后一分钟取消了见面，原因则总是“不好意思，工作方面刚刚出了一些问题！”教会当中似乎没有其他人认识阿周。

到了九月，这位长老意识到，自从六月以来，他都没有再看到阿周来教会，于是决定再次打电话给他。他留下了语音信息，几周之后，他再次留下了语音信息，同时也发了一封电子邮件。然而对于他的信息，阿周则是一条也没有回复。几个月又过去了，他再没有看见阿周或听到他的消息。长老又曾留下一两条语音信息。此时此刻，长老把这一情况向其他长老们做了说明，其中有两位长老主动提出要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给阿周。几次长老会议之后，大家再次提到阿周的名字，大家都一致发现，他们在超过八个月的时间里都没有见过他，或听到他的消息。

教会应当开除阿周吗？如果应当开除，究竟是为了怎样的罪呢？

评估罪

可以从几方面描述阿周的罪。可以说他违背了自己曾承诺要为这间地方教会承担责任的教会之约。也可以说他在宣告自己爱神的同时，却以完全忽视的方式恨他在教会中的弟兄姊妹（约壹 4:20-21）。而也许最实在的就是，阿周违背了希伯来书 10:24-25 的命令：“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象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看见那日子临

近，就更当如此。”希伯来书的作者命令基督徒要规律地坚持聚会，好使他们能彼此鼓励，激发彼此相爱和行善，这是表明以上两点的另一种方法。希伯来书的作者接着指出，审判的日子是这样做的动力。换言之，他确实非常严肃地看待这种罪。

不参加聚会的罪，并不像奸淫之类的罪那样明显。虽然如此，这种罪却常常掩盖着其他罪，或至少会引发其他罪。再加上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里充满了给福音带来恶名的挂名基督徒，正是因为教会并没有为这些人的缺席负起责任来。

另外，如果说教会成员制度就是教会公开确认某个人的认信，那么不出席聚会就使教会无法履行它的责任。教会不能再诚实地宣告它在督责一个人身为主门徒的身份。因此，将此人开除出教会就能有效地澄清问题，这就好像是教会在说：“我们不能再为这个人负责，因此我们也不能再正式确认他的认信。”（第二章）

评价悔改

因为阿周拒绝回复长老的电子邮件和电话，使得教会无法衡量悔改所结出的果子，以至于只能说他根本没有悔改的果子。

决定

虽然如此，长老们仍决定不马上采取行动将阿周开除出教会。他们而是决定用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说法，把这件事“告诉教会”（第一章）。所以他们在下一次教会成员大会上，将阿周的名字带到全教会面前，并解释说如果他继续什么都不改变的话，他们就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两个月后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将他开除出教会，而理由就是他不参加聚会。他们鼓励任何与阿周有关系的人给他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长老们也抓住这次机会，将参加聚会的重要性教导给会众。

他们将把他开除出教会的动议延迟两个月，这至少有五个原因（第四章）。第一，按照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逻辑，这让人有更多的时间试验阿周是否悔改。第二，这使阿周的朋友们（可能他还有其他长老所不知道的朋友）有机会与他们同工，呼吁阿周悔

改。第三，这会消除那种无可避免地与将这个人立刻开除出教会的动议伴随而来的震惊，而撒但经常使用这种震惊来削弱比较年轻和不够成熟的羊对于他们领袖的各种信心。第四，这是为找回这只迷羊万不得已采取的最后手段。第五，这也给会众一个机会可以一同为阿周祷告。

两个月后，没有人听到任何关于阿周的消息，于是长老就提出动议将他开除出教会，会众一致同意。

第十一章

固定参加聚会，却挑起纷争的非成员

场景

吉尔和丈夫一直坚持参加教会聚会已经有 20 年时间，在其中大部分时间里，教会并没有正式实行教会成员制，吉尔和丈夫也从未加入成为教会成员。然而两人都积极参与从为新为人母的妇女安排饭食到教导主日学的各种服事，并且他们很少会错过主日聚会。

但吉尔却是一个喜欢到处散播流言的人。她似乎总是第一个知道某对夫妻在婚姻方面有了麻烦，某个人在金钱方面有问题，还有另一个人在面对悖逆的青少年子女方面有些难处。

当一个新任牧师来到教会，开始实行一种更认真且有意义的教会成员制度时，教会里大多数人都很高兴地认同，但吉尔和她的丈夫却不以为然。他们讨厌要签署任何与他们的基督教信仰有关的文件的提议。他们的观点就是，“教会是一个家庭！”“有谁会让家庭成员签署一份文件，说自己是这家的一部分？！”

在几年时间里，这个新牧师做出了几项其他的改变，也是吉尔和她的丈夫所不喜欢的，例如：教会实行了一种规定，只有教会成员才能教导主日学或带领其他类似教会组织的接待活动这样的服事。这对夫妻——特别是吉尔——变得充满怨气。

一天，吉尔看见牧师在杂货店最后一排走道上与一位漂亮的年轻女子谈话，而她并不是他的妻子。吉尔站在远处，自认为看到牧师摸了一下这位女士的肩膀，而这位女士的反应，要不是哭了，就是娇笑了一下。吉尔虽然不能肯定，但她开始告诉她的朋友们，她为牧师感到担心，他可能有了外遇，他需要人为他祷告。这谣言开始流传，最终传到了长老们那里。

一开始，吉尔并没有直接向牧师或其他长老们说明这件事，但是当两位长老要求她停止散播谣言，并向她的朋友道歉时，她决定正式直面牧师和他的妻子。到了那时，吉尔已经说服自己相信，牧师确实有婚外情。长老问她是否能请出另一个见证人核实她的指控（提前 5:19），她说她不能，但她也拒绝善罢甘休。当长老警告吉尔，因她毁谤和制造分裂，有可能要把她开除出教会，她说他们没有权柄把她开除，因为她并不是教会成员。

一间教会能把一位非成员开除出去吗？确定某个人散播谣言和制造分裂已经超过界限并且教会能够据此实施惩戒的标准又是什么呢？

评估罪

从证据看来，吉尔至少犯了三种罪：毁谤、制造分裂、拒绝服从长老。耶稣和使徒们把毁谤说成是邪恶，并要求基督徒将它除去（太 15:19；弗 4:31；彼前 2:1）。毕竟这会毁了一个基督徒弟兄或姊妹的名声，也有可能损害他们的生命，并在教会中制造分裂。保罗也警告说，那些制造纷争的人，警告过两次后就应把他们开除（多 3:10）。教会中的纷争的确总是被非常严肃地对待的。最后，圣经也敦促基督徒要顺服他们的领袖（来 13:17）。

吉尔的控告是建立在杂货店发生的那件事以及其他一两个无法证明的偶然性细节上的。虽然如此，两位长老还是静悄悄展开了调查，但发现这个控告完全是捕风捉影。他们至少曾四次要求她停止那样的控告，但她都拒绝了。

评价悔改

在谈话的六到八周之后，吉尔不愿悔改的情况变得非常清楚了。事实上，每次谈话之后，她的立场都看起来更为强硬，并且开始对她在杂货店所见之事的描述添油加醋。那些原本认同她的担心的朋友们也开始与她渐行渐远。而这看起来更加激怒了她，让她转而去寻找一些较为年轻、更不成熟的教会成员来寻求支持。

简而言之，吉尔在教会多年的参与和服事似乎证明她是一个

基督徒，但是最近几个月的情况却似乎大大削弱了这一点（第三章）。众位长老们一致同意，她犯了上述所列全部三种罪，并且她在这些方面也丝毫没有悔改的证据。她所结出的果子是坏的，并且越变越坏。

其他因素

在这个案例中，让事情变得更复杂的因素就是吉尔并不是教会成员。严格来说，她的话没有错：她从来没有正式服从教会的权柄，所以教会并没有正式的权柄将她开除（第二章和第三章）。

与此同时，因着她在教会中长期的资历，她为人熟悉，并且大部分会众也都很喜欢她。同时，许多人很简单地认定她是一位教会成员。一些人甚至觉得，因为她照顾过他们，所以他们对她有所亏欠，比如那些她曾为她们提供过饭食的年轻母亲。在某种意义上，除了她犯的罪以外，她堪称是教会成员中的典范。出席聚会、教会中的关系、领受主餐，这些都合起来向教会内外的人见证着教会是确认她的认信。

决定

可以说，毁谤和引发分裂都是很难衡量的事。但长老们之所以决定把她的行为看作是她不悔改的根据来处理，是因为它们满足了几个标准：

- 她所提出的指控并不能得到任何证据或其他证人的证实。
- 当她被要求停下来时，她拒绝终止自己所发出的控告。
- 她诱导其他教会成员去质疑、怀疑甚至批评教会领袖。
- 她积极招徕与她一起制造分裂的人。
- 她的行为已经明显地成为教会生活中分散人们注意力的事，并且经常出现在教会成员间的谈话中。这件事花费了长老们的时间，而教会成员们也认为这影响了他们的听道。

长老们因此决定，这位妇人像是一只狼，而圣经上则清楚地

教导牧者要警告羊群对狼有所防备，不管这些“狼”是否是教会成员（徒 20:28-31；见彼后 1:2；启 2:20-29）。所以，他们私下通知她，在她公开悔改之前不要再领主餐；同时，他们也在教会成员大会上警告会众，要提防她的毁谤和分裂教会的行为。他们告诉全教会，不再把她作为基督徒来看待，以免被她误导性和摧毁性的做法所欺骗。

因着她并不是教会成员，长老们决定不会要求会众采取任何行动，或者使用“开除出教会”这样的说法（第二章）。他们而是告诉会众，要把长老的行动看作是一种教训和警告——因着作监督的缘故，他们有采取这种行动的权柄（徒 20:28-31）。

第十二章

先发制人的退会者

场景

阿周在结婚 20 年后决定与妻子离婚。他自己在财务方面做得相当成功，这一点从他的购买力上越来越得到了证明。当别人针对离婚的事向他提出挑战时，他宣称自己和妻子“已经渐行渐远、无可挽回”，现在“只不过是同住在一个屋檐下”而已。阿周的妻子很难过地认同这种评价，但她并不想离婚。

阿周的几个朋友恳求他停止采取这种行动。最终他们邀请了教会中的一位牧师来帮忙，牧师在与阿周四十五分钟的会面中提到了“教会纪律”这件事。一周之后，阿周寄了一封退会信给教会办公室，同时也向相关部门递交了离婚所需的一切文件。

阿周应该被开除出教会吗？一个教会成员是否能通过放弃教会成员的身份，来逃避接受教会纪律的惩戒吗？

评估罪

基督徒们对于耶稣和保罗是否允许因为例如不忠和离弃这类事情而离婚（见太 19:9；林前 7:15）的问题上，有着不同的意见，但大多数基督徒认同，一个基督徒不可以因着阿周所提出的这类原因而合理与配偶离婚。这样的行动将会违背由神设立的婚姻之约，也因此是一种犯罪。

另外，这样的罪——特别是受到几次警告之后依然坚持不悔改的——就成为一种明显、刻意和强横的犯罪。这会立刻让一个人的认信变得不再可信。

评价悔改

悔改在这样的情况下是相当黑白分明的：那就是立刻停止寻求离婚。然而阿周却没有表现出任何从那样寻求离婚的行动中回

转的迹象。

其他因素

阿周企图通过放弃教会成员的身份，来避免被开除出教会，这是一种正确的做法吗？不是的。作为顺服基督的一部分，基督徒蒙召要顺服地方教会的确认和督责（第二章）。因此，每个人加入教或退出教会都需要得到教会的同意。这就是说，没有人可以随便地走进一间教会就说，“我现在是这间教会的成员了。”任何一种治理模式下的教会，都有自己的方法来验证并确认一个人的认信。也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耶稣把属天国度的钥匙交给了使徒时代的教会。是的，教会成员是“自愿的”，这是指耶稣并没有限定我们要选择加入这一间教会，而不是那一间教会；但祂确实限定我们要选择加入*某一间*教会。正如一个人不能使自己“成为一间教会的成员”，他也同样不能使自己“退出一间教会的成员”。教会成员不能很简单地先发制人，以提出退出教会来应对教会关于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警告（第二章）；这种如同盟约一样的关系的终止，需要得到双方的同意。^①容许这种行为，会大大削弱耶稣赋予地方教会属天国度的钥匙来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这件事的真正目的。这就等于是让一个被捕的罪犯放弃他的公民身份，并以此来逃避受到起诉和判罪。

决定

长老们决定不会要求教会对阿周提出的退会采取任何行动，而是要求教会因着他的离婚而将他开除出教会。因为在多次警告之后，阿周所采取的行动表明了他在实质上的不悔改，同时也由于他离婚的这件事现在已经成为法律上不可改变的事实，因此他们要求会众马上将阿周开出除出教会（第三章和第四章）。会众同意并投票将阿周开除出教会的成员并拒绝他领受主餐。

^① 在这一点上更详细的讨论，请见我在九标志网站 2009 年 11 月/12 月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教会成员可以在教会纪律过程中要求退会吗？》，网址 <http://cn.9marks.org/article/preemptive-resignation-get-out-jail-free-card/>。

第十三章

最近决定不信的人

场景

吉尔在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家庭中长大。她大学时主修哲学，并且自认为是一个不可知论者。后来，她成为一个有神论者，并在其后短暂地接触过禅宗。接着，她开始和一个基督徒约会，并决定成为一个基督徒。这对情侣在大学毕业之后结婚，并加入了一间教会。

结婚五年之后，吉尔开始质疑她的信仰。最终，她认为即使耶稣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曾经存在过，但也肯定没有从死里复活。在与一位长老几次见面并讨论了她的疑惑之后，她决定最好还是放弃信仰，退出她的教会成员的身份，并且不再称自己是基督徒。

一间教会是否应当把不再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开除出教会呢？

决定

当吉尔一做出这个决定，牧师就警告和敦促她悔改，但他并没有向其他长老建议将她开除出教会，众长老也不建议会众采取这样的行动。他们而是宣布，吉尔已经放弃了信仰，并称自己是非信徒。他们将她的名字从教会成员的名单上除去，但这并不是一种将她开除出教会的举动，而只是按照她的请求来处理而已。

他们的理据是：耶稣所赋予地方教会的权柄是针对基督徒、而不是非基督徒的（第二章）。因此，教会并没有实际的权柄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另外，保罗也说，教会的审判是针对“称为弟兄”的人（林前 5:11），但吉尔已经不再是这样的人了。

当然，正如保罗向提摩太解释那样（提前 1:18-20），许多在基本教义偏差和背离的情形要求我们必须将人开除出教会。而吉

尔的决定在永恒里的结果，肯定会像保罗预见到的那些丢弃“信心和无愧的良心”，因此“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的人（提前 1:19）一样有着可怕的结局。然而保罗对提摩太所讲的处境，是一种主动亵渎神的事情（提前 1:20），几乎可以说就是试图积极地将教会成员引入歧途。但吉尔的情况却并非如此。

因此，长老们认为，正如当一个教会成员去世时教会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一样，会众在这方面也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在这两种情形里，教会成员的身份就像是自己消失了一样。他们当然会教导会众寻求与吉尔建立起友谊和关系，对待她就像对待任何非基督徒一样，热情邀请她到自己的家中，并且向她传福音。

第十四章

家庭成员

场景

阿周的妻子最近因赌博成瘾而被开除出教会（请看第七章的案例分析）。阿周认同教会的决定。但是在这决定之后，他读圣经时发现保罗说，“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

阿周的妻子对教会的决定深感恼火，并且觉得丈夫与会众一起投票将她开除出教会是离弃了她。不过，她并没有打算要离开他，他也同样没有离开她的打算（见林前 7:12-14）。然而他现在很想知道自己是否不应该再和她一起吃饭。

一个人应该如何对待一个被开除出教会的家人呢？

决定

在一次私下的见面中，一位长老向阿周解释，按照圣经他仍然有义务去爱、服事、并且照顾他的妻子，甚至为她舍命，正如基督为教会舍命一样（见林前 7:14-15；弗 5:25-30）。这位长老把创造和普遍恩典设立的婚姻，与为着救赎和特殊恩典而被设立的地方教会分别开来。阿周的妻子被开除出教会的事实，并不废去他在婚姻方面的责任。

这位长老解释说，总体而言，一个受到教会纪律惩戒之人的家庭成员，应当继续履行圣经所规定的家庭生活责任（如弗 6:1-3；提前 5:8），而这当然要包括儿女与父母、或丈夫与妻子在一起吃饭的本分。

另外，教会将阿周的妻子开除出教会的举动，意味着阿周身上有了一个新的负担，那就是他应当如何与妻子展开互动。保罗命令教会成员不要与被开除出教会的成员吃饭，至少有着三方面的目的：保护基督徒免受罪之酵的感染；保护被开除出教会的成

员，免得他们误以为教会仍然把他们看作是信徒；保护教会在社区中的见证。在初期教会的时候，与一个人吃饭意味着，与这个人彼此团契、照顾和保护他（因此宗教领袖反对耶稣与罪人和税吏一起吃饭）。保罗并不希望教会成员与被开除出教会的成员有*任何形式*的交往，以免使人认为他们有这种彼此分享的基督徒团契关系。

由此看来，阿周需要取得一种平衡，一方面坚立他对妻子的爱——甚至更加浪漫——并且竭力服事她；另一方面，同时确保他不会说任何话或做任何事，让妻子以为他仍然看她是一个基督徒。他而是需要继续鼓励她悔改并相信。

第三部分 如何开始

第十五章

教导先于惩戒

狄马可是一位有经验的牧师，也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倡导教会纪律的人。他曾在 一篇关于教会纪律的文章中，一开始就说了这句出人意料的话：“当牧者们在圣经中读到有关教会纪律的教导并跃跃欲试的时候，我会告诉他们，‘先别这么做！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①

为什么这个把教会纪律称为健康教会标志之一的人，在文章的开篇提出这样的建议呢？狄马可在此设想的是一位第一次听到教会纪律这件事的牧师，这个概念一开始在他听来是很荒唐的。但当他看了所有相关的圣经经文后，就开始坚信这一点。他意识到自己过去一直没有留心这个方面，没有保护教会或捍卫基督的名声，没有爱他的群羊，也没有爱那些还不是基督徒的邻舍。这坚信变成了一种决心，使这位牧师决定继续向前推进。狄马可继续说道：

就在这个时刻，一个决定就这样做出并要开始执行了：“如果我还能教会做最后一件事，那么就应该是带领会众开始执行教会纪律！”常常，这真的会成为最后一件事。

教会纪律如同一道闪电，直接击中了那些平安、善良、认信圣经的无辜会友身上。可能发生在某次讲道中，在牧师和执事的对话中，在某次临时召集的会友大会上。不管这事如何发生，总会伴随着一系列认真且海量的经文引用。

接着，会有更认真严肃的行动。

^① 狄马可，《为什么不马上执行教会纪律？》，九标志期刊第 7 期，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dont-do-it-why-you-shouldnt-practice-church-discipline/>。

然后，反应来了：各种误会和伤害感；一系列的当面对质；针对罪的各种讨论；有人被点名批判；言辞变得激烈！原本会友们和谐相处的教会变成了充满争吵和控告的市集。人们会大喊：“我们要闹到几时？”或是说：“所以你认为你就是完美的咯？”^①

当然，这个故事的主旨就是牧师推动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之前，需要采取一些准备的步骤。我们在这一章要来看看牧师需要教导些什么。接着在下一章里，我们要考虑一些需要预先安排到位的组织性事务。

教导圣洁和悔改

如果一间教会要对教会纪律这个观念有任何认识，会众就必须正如我们在序言和第二章里讨论过的那样，对何为福音，对作为一个基督徒究竟意味着什么，有一种正确扎实的理解。成为一个基督徒并不是仅仅做一次决定，而是一种相信和悔改，进而生发出一种在各种事情上全新的决定模式——那就是顺服基督，以基督为主。

神要祂的百姓与世人不同，要他们活出圣洁的生活、与罪争战，这就是悔改的意思。悔改并不意味着一个人不会再犯罪，而是意味着他已经开始向罪宣战。会众必须明白这些事，然后才能期望他们能理解教会纪律。

教导教会成员制度

一间教会如果没有认识到教会既会有**进**、也有**出**，就不会愿意把某人**开除出**教会。圣经上讲得很清楚，一些人是基督身体的“肢体”（林前 12:27），而另一些则是“教外的人”（林前 5:12）。如果会众们并不明白这一点，那么把某些人开除“出去”的观念听起来就会是完全荒谬的。

更具体地说，一间教会需要知道教会成员制度与那些俱乐部

^① 同上。

或志愿机构的会员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它所关乎的是属天国度里的国民身份，在教会成员制度中，我们被地方教会——作为属天君王的大使馆一样的代表——确定并认可为属天国度的使者。当一个人信主成为基督徒以后，他并没有任何权柄为自己施洗或自己领受主餐，并藉此站在世人面前说，“看啊，我是属耶稣的人。”不是这样的，只有教会藉由天国钥匙的能力，拥有这种权柄。

那么教会成员制度究竟是什么呢？教会成员制度就是教会对于一个基督徒认信耶稣的公开确认，也是基督徒个人将自己顺服在教会督责之下的决定。当你所在的教会开始明白这一点时，教会纪律这个观念才会开始变得更加有意义。

这也会帮助人们明白，为什么当他们受到教会纪律警告时，并没有任何权柄简单地退出教会成员，一走了之。基督徒既是藉由教会的权柄加入教会，也同样要藉由教会的权柄离开教会。

教导门徒训练

正如我们在前面几章里所看到的，门徒训练和教会纪律都包含着教导和纠正的内容。而这里所说的门徒训练既包括私下的，也包括集体的。

所以，会众们需要认识到，作为耶稣门徒的其中一部分就是要懂得如何接受其他基督的门徒的纠正和教导。牧师需要鼓励教会成员建立起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彼此纠正和教导的关系，同样也应当教导他们，一个以福音为根基的人要学习如何欢迎他人对自己的纠正，以及如何温柔地纠正他人。年长的弟兄教导年轻的弟兄，年长的姊妹教导年轻的姊妹。

当这种彼此问责的关系成为教会中人际关系的特征时，正式的教会纪律就会更容易为人接受。反之，就会使正式实施教会纪律的提议让人觉得师出无名，难以接受。

教导认识自欺

门徒训练之所以存在，部分原因是因为人（包括基督徒在内）很容易自欺，所以使徒一再警告基督徒“不要自欺”（林前 6:9；

加 6:9；雅 1:16）。保罗说，“人不可自欺”（林前 3:18）。又说，“只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后 3:13）。约翰说，我们很容易说我们没有罪，这便是“自欺”了（约壹 1:8）。甚至就连我们自己的欲望也是充满“迷惑性”的（弗 4:22）。

忘记了自己很容易自欺的基督徒已经开始变得骄傲，并且他们已经走在了驶向自义的法利赛人的快车道上。而对此的解决方法就是，引入教会纪律，请求别人的纠正，欢迎批评与责备。这才是谦卑和智慧之道。

地方教会存在的部分原因就是为了保护我们，脱离老我的罪性。我们身边那些爱我们、委身要使我们得益处的弟兄姊妹，帮助我们看到自己身上那些自己所看不到事。我们并非这世上关于“我们自己”的专家。

这是牧师们需要在教会中没有出现问题时就一周接一周地教导的内容，以便使教会在问题发生时已经做好了应对的准备。

教导教会纪律

会众需要通过在教会纪律方面最重要的经文——比如：马太福音第 18 章和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在这方面被教导。讲道、小组、教会简报等都是进行这种教导的自然的渠道。

但牧师们需要学习如何合宜地运用圣经其他的经文，来教导教会成员制度和教会纪律这些主题。例如彼得前书中关于因为神是圣洁的，所以我们要成为圣洁的论述，在个人应用方面是非常清晰的，但同时也同样有在集体方面的应用：如果神的子民应当成为圣洁，那么我们作为一间教会，就应当在接纳和开除教会成员上小心谨慎。

又比如，约翰福音以及书信中那些关于爱能生出顺服的经文段落，这些经文同样不仅有个人的应用，也有集体的应用：我们如何在教会中学习更好地彼此相爱？就是帮助彼此去学习顺服，以及在不顺服的时候，小心地彼此纠正。当我们带着正确的动机

去纠正一个不顺服的在基督里的弟兄时，这就是一种出于爱的举动，你认同这一点吗？

事实上，圣经中几乎所有关于圣洁、悔改、归正、主权以及门徒训练的经文——更不用说那些广泛的论及救赎历史（例如：以色列的边界界限或被掳）的主题——都能轻易地成为在教会纪律方面的应用。

牧师们也应当教导教会成员关于实施教会纪律的目的。教会绝不可为了报复而实施教会纪律，而单单是要因着福音之爱的缘故。我们在第一章里看到，教会纪律所起的作用包括：揭露像癌症一样的罪，警告会有一场更大的审判，拯救罪人，保护教会里其他的成员，为基督作美好见证——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出于爱的举动。

教导爱

因此，教会纪律在根本上就是关于爱的问题。神管教那些祂所爱的人（来 12:6），同样也管教祂的教会。

然而问题在于，现今的大多数人中，有的人对于爱有着一种情绪化的观点——认为爱就是使自己感觉到特别；有的人对于爱有着一种浪漫化的观点——认为爱就是可以不受他人判断的制约、随意表达自己；还有的人对于爱则有着一种消费主义的观点——认为爱就是找到最完美地适合自己的一切。可见，在大多数人看来，爱与真理、圣洁和权柄几乎毫无关系。

但是，这并不是圣经中的爱。圣经中的爱是圣洁，它有所要求，它生出顺服，它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 13:6）。

耶稣告诉我们，如果我们遵守祂的诫命，我们就常在祂的爱里（约 15:10）。约翰告诉我们，我们若遵守主道，爱神的心在我们里面就实在是完全的（约壹 2:5）。那么教会成员该如何彼此帮助，使彼此都常在基督的爱里，并确保爱神的心在彼此里面得以完全呢？办法就是藉由彼此的帮助、教导和纠正，来顺服和遵守祂的话语。

一间教会如果能够理解圣经中的爱，那么就会有更大的可能去理解教会纪律。

第十六章

建制先于惩戒

预备一间教会开始执行教会纪律，所需要的常常远超过相关的教导，可能也需要有一些组织方面的改变。在此，我要谈到与此有关的四件事情。

让教会的文件到位

一些教会有规章制度，一些教会有教会章程，还有一些教会则有信仰告白和教会之约。然而，无论一间教会有些怎样的文件，西方社会中的教会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服务它的成员，那就是确保教会的文件能够解释：（1）教会对于教会成员在信仰和行为表现方面的期望；（2）教会的权柄架构如何运作；（3）对于在一般情况下，如何接纳和开除教会成员；（4）教会纪律如何在异常情况下实施。

在对一个人实施教会纪律惩戒之前，让他们知道自己应当遵行的是怎样的标准，是一种体贴的表现。信仰告白让他们知道，教会希望他们相信什么；教会之约让他们知道，教会希望他们如何生活；而教会章程则让他们知道，教会成员制度和教会纪律如何发挥功用。

这些文件也同样促进合一。达成共识的教会文件可以让教会在每次出现分歧时，避免那些在方法或准则方面的争论。

确保正当的法律基础

让教会的文件到位，也帮助教会在一个动辄发起诉讼的社会中，为实施教会纪律确立一种正当的法律基础。在过去，就曾经

有人因着受到教会纪律惩戒而起诉教会，并且取得了胜诉。^①

防止这种法律诉讼的一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采用明确的、合乎圣经的规定，来全面描述你所在的教会如何对不悔改的教会成员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而在任何法律诉讼中，最有效的辩护方法之一，就是确保告知并获得同意（*informed consent*）。为了确保辩护成功，教会需要能够向法庭证明，一个抱怨自己受到错误对待的人实际上是完全知道教会的规定和程序，并且明确地同意接受这些教会规定和程序的约束的。

除了通过教会章程或规章制度来明确教会纪律程序以外，教会还应在教会成员课上明确地教导教会纪律程序。

关于这些问题的一个极好的资料来源，就是和睦事工（*Peacemaker Ministries*）的网站：www.peacemaker.net【译注：这是一个英文网站】。

维护好教会成员名单

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要求教会必须知道教会究竟包括哪些人。几年前，我的一个朋友接受了担任在中东的一间国际教会的主任牧师的邀请。当他到任时，参加教会聚会的人数约有六百人，但教会却没有一份真正的教会成员名单。只有一个很陈旧的电话号码本，上面有大概一百个人的名字，仅此而已。他向我这样总结了当时的情况：“我们真的不知道我们是谁。”他和教会里其他人都不知道谁已经同意要向教会全体负责。教会一直在忠心传道，但在通过执行洗礼、主餐或教会纪律来使用天国钥匙这方面却不够忠心。

那时，如果我的朋友尝试把一个需要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事件提交给教会的话，会有什么情况发生呢？这个过程可能在许多环节上无法执行下去：受到责备的人可能宣称他并不处在教会权

^① 见 Ken Sander 的文章《告知并获得同意：如何保护教会纪律》，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informed-consent-biblical-and-legal-protection-church-discipline/>。

柄之下；教会和其他领袖可能认同这个人的说法；其他参加教会的人可能不知道他们是否要参与在这件事的决策过程中。

其他教会所面对的问题，与我在中东的那个朋友所遇到的问题并不尽相同。他们可能有正式的教会成员名单，但名单上的人数远超实际参加聚会的人数——参加的人有三百，名单上的人却有一千。如果情况是这样，教会就很难诚实公义地实施教会纪律惩戒。一间教会如何能在管教一个不聚会的人的同时，却撇下其余 699 个人不闻不问呢？

简单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教会领袖在实施教会纪律惩戒之前，需要清理教会的成员名单。教会成员名单主要应列出目前每周出席主日崇拜的人（当然这也有例外，比如：卧病在床的人，暂时在外执行任务的军人，等等）。^①

确保教会领袖的认同

最后，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确保一间教会的所有领袖，能够在原则以及任何特定的实践层面都认同教会纪律。如果一位牧师或长老在前方冲锋陷阵，其他人却因为对原则或具体应用有所怀疑而安坐后方，就会使教会产生不合一。所以，正如我们在上一章里所讨论的那样，如果一位牧师需要就教会纪律教导全教会，那么他一定需要确保他已经教导了他的其他领袖同工。

在教会纪律方面不断的前进，会带来各种难以预料的讨论。而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肯定是希望与那些和自己有共同信念的成熟的教会领袖一起并肩作战。

^① 这方面的指引，请见舒马特长老写的文章，《清理成员名单》<http://cn.9marks.org/article/cleaning-rolls/>。也可参考见狄马可所著的《我们为什么除名了半数的教会成员》，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why-we-discipline-half-members/>。

结语

你预备开始了吗？牧师的检查清单

当那些我并不认识的教会牧师问我是否应当在他们的教会中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时，我会询问他们所在的处境本身的具体细节，但同时我也会亲自带领他们完成一份检查清单——这份清单看起来几乎就是列出了前两章所有的小标题。无论是通过电话还是面对面交谈，我一般都会逐条询问下列问题：

牧师为实施教会纪律所需的检查清单

教导：

- 1) 你所在的教会的会众是否明白福音，包括悔改、顺服和基督的主权？
- 2) 你所在的教会是否实行了严肃认真的教会成员制度？会众是否明白教会的权柄，以及神对于他们彼此帮助并在信心上彼此问责等方面的呼召？教会的成员是否在私下里践行了这种彼此问责？
- 3) 他们是否明白作为基督徒的门徒训练同时包括了教导和纠正两方面？
- 4) 他们是否明白他们是容易自欺的？也正因为如此，神已经满有爱心和智慧地把其他主内的肢体安排在了他们的生命当中？
- 5) 你是否已经在教会中对于教会纪律进行了教导？是一次性的，还是已经进行了许多次？其他教师是否也有机会在主日学或者小组中教导这方面的内容？教会是否认为这是一种合乎圣经的做法？

教会架构：

- 6) 你所在教会的文件是否反映出教会纪律的具体做法？当教会

成员加入教会时，是否已经得到教导并知道自己要受到教会纪律的约束？他们是否已经得到教导并知道如果他们在关于信仰告白的问题上改变立场，他们需要在教会中找到一位长老进行商谈？他们是否知道应当为按照圣经的原则生活而接受问责？

- 7) 你所在的教会是否有正当的法律方面的基础——你们是否已经确保告知并获得同意呢？
- 8) 你所在教会的教会成员名单是否反映出你在星期天所有的讲道对象呢？
- 9) 与你同为教会领袖的人是否明白教会纪律，认同教会纪律，并且看到了它的重要性呢？

具体处境：

- 10) 如果教会是第一次开始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所处理的是不是一个相对简单的情况呢？也就是说，你能否期待全教会都认同，这个所要处理的罪是与一个代表耶稣的人应有的样式严重不符的呢？

附录

牧师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时会犯的错误

在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时，牧师有时会犯以下错误：

1. 未能教导会众什么是教会纪律，他们为什么应当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2. 未能实践有意义的教会成员制度，这包括：（1）在人们加入教会之前教导教会成员制度会带来怎样的结果；（2）鼓励那些不经常参加聚会的人加入教会；（3）认真与每一个要加入教会的人进行面谈核实；（4）规律性地督责全体会众；（5）持续维护更新教会成员名录，使其准确反映出每周出席聚会的人。
3. 未能教导会众什么是合乎圣经的归正，特别是悔改的必要性。
4. 未能在新的教会成员加入教会时教导他们可能会受到教会纪律的惩戒，而先发制人、申请退会的做法并不会有效。
5. 未能确保教会公开的文件（规章制度、教会章程、信仰告白等）说明了有关教会纪律实施程序的问题，并因此使教会暴露在司法诉讼的风险当中。
6. 未能根据实际处境遵循马太福音第 18 章或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的步骤。例如：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所适用的处境中，未能使过程由私下对罪的处理而开始进行。
7. 错误地判断了应在多久之后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惩戒，不是举棋不定就是匆忙决断。
8. 未能向会众进行充分的教导和解释，说明为何需要实施一项具体的教会纪律惩戒措施。

9. 对于一项建议对其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具体的罪，把太多细节告诉会众，以至于使犯罪之人的家人感到尴尬，同时也让软弱的羊跌倒。
10. 把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过程完全当作法律程序来看待，甚少考虑到要牧养那不悔改之人的心。
11. 几乎没有考虑到 *不同类型的* 罪人之间的不同之处，以及这种不同如何影响教会对于一种罪要忍耐多久后才会进入到教会纪律惩戒的下一阶段（见帖前 5:14）。
12. 忘记了他们也是靠着福音所供应的怜悯而生活的，以致用一种自以为义的姿态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这种偏差的姿态又会带来其他错误，例如：语气过分严厉，待人冷漠等。
13. 未能真正爱罪人……未能恳求神使这个罪人悔改。
14. 对将残的灯火和压伤的芦苇提出太多要求。换言之，对于已经深深落在罪的奴役当中的人来说，他们对悔改所制订的条件过高。
15. 未能正确教导会众如何与不悔改的罪人进行互动，例如：如何在社交场合中与他/她建立关系，如何争取帮助他/她悔改。
16. 未能邀请受到教会纪律惩戒的人继续参加教会聚会，使他们能继续聆听神的道（前提是这不会带来犯罪所造成的伤害）；也未能告知教会，人人都应盼望这个正在接受惩戒的人能够继续参加聚会。
17. 把带领实施教会纪律惩戒过程的责任完全放在一个人——主任牧师——的肩上，因此也给教会中的人带来试探，进而控告主任牧师在公报私仇。
18. 长老没有充分地参与会众的生活，以致长老不知道羊群的光景。这种在塑造性教会纪律方面的失败，将无可避免地削弱教会在执行纠正性教会纪律方面的能力。
19. 未能每周持续不断地教导神的话语。

20. 容许会众在面对教会纪律惩戒事件时，带着一种错误的报复心态，而不是以充满爱心的盼望来警告不悔改的罪人那将要来的神的最终审判。
21. 根据不符合圣经的理由（例如：禁止打牌、跳舞等等）实施教会纪律惩戒。
22. 实施教会纪律惩戒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的益处、教会的益处、旁观人群的益处以及基督的荣耀，而是某些其他的原因。